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镇赉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盖章）：镇赉中联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长春隽达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8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h710bj		
建设项目名称	镇赉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项目类别	10--015谷物磨制；饲料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镇赉中联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8215988088045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长春隽达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3MA179NNY1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俊英	2014035220350000003511220339	BH021219	李俊英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俊英	全部	BH021219	李俊英



照叔平扣

1-1

(本
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3MA179NNY1Q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长春隽达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 09月 26日

法定代表人 李俊英

住所 长春市净月开发区富奥斯坦利小镇二期69A幢
1单位104号房

图 10-1-1 拱坝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咨询策划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气候可行性论证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招标投标代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资源管理；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价；智能农业管理；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美
记
登

2026年 05月 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jl.q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興

姓名: 李俊英
Full Name 李俊英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年月: 1975年05月04日
Date of Birth 1975年05月04日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25日
Approval Date 2014年05月25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4035220350000003511220339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5月25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凡参加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4452
No.

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账户类别：一般账户

姓 名	李俊英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户口簿）	证件号码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75-05-04	个人编号	3020073796
生存状态	正常	参工时间	1996-08-01		
二级单位名称					

参保缴费情况

险 种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参保时间	缴费记录开始时间	缴费记录 结束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长春隗达环境咨 询有限公司	1996-08	1996-08	2026-03	354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长春隗达环境咨 询有限公司	2008-01	2008-01	2026-03	186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长春隗达环境咨 询有限公司	2007-11	2009-01	2026-03	148

待遇领取情况

退休单位：

险 种	离退休时间(失 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 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 元）
险 种	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 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 元）
待遇类型	应享月数	已领月数	剩余月数	终止原因	终止经办时间
险 种	工伤发生时间	伤残等级	定期待遇类别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

【温馨提示】

- 1、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 2、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https://ggfw.jlsi.jl.gov.cn/>）网站查询。
- 3、此表可以在12个月内通过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打印编号验证真伪。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制

经办人：网厅_吉林人社

经办时间 2026-03-29

打印时间

2026-03-29



修改内容清单

序号	修改内容	页数
	总意见	
1	补充本项目镇赉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整体项目的关系，细化项目来源，进一步复核项目名称。复核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复核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P18、1； P2、11
2	充实完善黑鱼泡镇粮库有场地建构筑物情况、生产经营状况，细化本项目与现有粮库的用水、排水等公用工程及建构筑物的可依托性分析。	P35、20、28
3	复核项目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细化工程组成表，补充危险废物暂存间类型及建设内容。复核产品方案并补充物料平衡，复核主要设备表。复核水平衡。核实生产制度。	P18-21、59； P21、27-28、24； P29
4	复核空气质量现状监测补充监测时间，完善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复核施工期建设内容和环保措施。	P37-38、39-40； P43-44
5	复核废气排气筒高度设置的合理性及颗粒物排放速率标准限值要求。补充调查废气排气筒相对距离，进一步完善等效排气筒的位置、高度、污染物排放浓度及其达标性分析。补充废气无组织排放环境影响影响分析内容。	P48； P48-49； P47、49
6	复核污水水质水量、处理方式和去向，完善处置去向的合理性分析。	P52
7	复核产噪设备运行时段，并结合设备使用数量、位置，复核噪声源强及预测结果，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P53-55
8	复核各类固废代码、产生量、去向或处置方式，复核废含油抹布、废手套管理要求。复核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分析，进一步复核分区防渗要求。	P57、58-59； P59-61
9	复核监测方案及制定依据，复核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	P51-52、56； P66-67、

	收一览表。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附图附件。	72-73； P68-73；附图 3、4；附件 3、4
10	其他专家合理化建议一并修改。	见下表
	刘晓曦	
1	补充本项目与镇赉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整体项目的关系，细化项目来源，进一步复核项目名称，项目名称与建设内容不匹配。复核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复核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P18、1；P2、11
2	充实完善黑鱼泡镇粮库现状调查内容，本项目购买其部分场地还是全部场地购买，镇赉县黑鱼泡粮库生产经营状况。复核现有场地建构物情况，是否有拆除工程。	P18、35
3	复核项目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细化工程组成表，完善各组成工程内容。补充危险废物暂存间类型及建设内容。复核产品方案并补充物料平衡，复核主要设备表。明确黑鱼泡粮库内现有水井出水量，与粮库共用还是本项目单独使用，复核依托现有水井的使用依托性分析。复核水平衡。复核生产制度。	P18-21； P58-61； P21-22、 27-28、24； P28-29；P29
4	复核空气质量现状监测补充监测时间，前后不一致。完善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复核施工期生活垃圾处置去向。复核废气排气筒高度设置的合理性及颗粒物排放速率标准限值要求。	P37-38； P39-40； P44；P48-49
5	补充调查废气排气筒相对距离，进一步完善等效排气筒的位置、高度、污染物排放浓度及其达标性分析。补充废气无组织排放环境影响影响分析内容。	P48-49； P47、49
6	明确依托现有化粪池与粮库共用还是本项目单独使用，复核废水总排放量及转运周期，进一步完善依托现有化粪池的依托性分析。	P52

7	复核产噪设备运行时段，并结合设备使用数量，复核噪声源强及预测结果。	P53-55
8	复核废含油抹布、废手套管理要求，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管理。复核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分析。	P57; P59-61
9	复核监测方案及制定依据，复核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附图附件。	P51-52、56; P66-67、72-73; P68-73; 附图 3、4; 附件 3、4
	田子夫	
1	建议加强文字和数字校核，如第 1 页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中，核实施工日期“2026 年 7 月 30 日~2026 年 8 月 31 日”内容表述是否正确。	P1
2	建议核实第 47 页（3）废气排放情况达标分析①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内容，确认烟筒高度及后续要求。	P48
3	建议核实第 21 页 3、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中“本项目建设年产 6.6 万吨大米精深加工线”与第 27 页表 13 原辅材料用量表中“稻谷年用量 110000 吨”之间的关系，并对比行业平均出米率数据。	P21
4	因报告中未单列污染治理设备表，建议第 23 页表 12 主要生产设备表中，在对应的备注中添加说明。	P24
5	建议加强工程分析文字内容，明确建设方与土地所有者的关系，确保合规用地。	P11、18
6	建议核实第 50 页表 31 项目废水产量及各污染物含量表中 BOD 产生浓度 150（mg/L）数据合理性。	P52
7	建议第 54 页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章节中增加表格，内容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的代码、产生量、去向或处置方式等。	P56-57

8	建议优化附图附件，增加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照片。企业用水许可等证明材料电子版内容。	附图 3、4；附件 3、4；用水许可正在办理
	常亮	
1	细化项目由来，补充吉林镇赉黑鱼泡粮食收储库与本项目关系，用水、排水和用地手续均依托粮库。	P18、20
2	补充物料平衡情况，结合物料平衡完善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图，特别是无组织粉尘的产生和排放情况，细化无组织粉尘达标排放分析和防治措施内容。复核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要求和内容不符。	P27-28、34、47、49；P48
3	复核生活污水处理方式和去向，结合废水去向完善排放要求和排放标准，化粪池处理后直接用于农田施肥，是否合理；复核化粪池容积依托可行性，是否考虑粮库产生废水和冬季储存问题。补充空压机含油废水产生和处理情况。	P52；P52；P56
4	本项目生产车间、仓库建筑均利用现有，只进行设备安装？复核施工期建设内容和环保措施。复核用地性质，文中有工业用地和仓储用地。	P43；18
5	复核项目施工期噪声源强（打桩机明显偏低），且表 15 与 P41 源强数据不一致；复核噪声源室内边界声级计算参数和结果，结合平面布置图复核主要噪声设备位置及预测点距离，复核噪声预测结果，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P31、44；P53-55
6	按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复核各类固废代码。含油抹布、废手套由建设单位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需要按危险废物管理。	P57；P57
7	复核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内容，复核监测计划依据。	P51-5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镇赉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吉林省白城市镇赉县黑鱼泡镇，镇赉县黑鱼泡粮库南侧		
地理坐标	（123 度 22 分 24.952 秒，45 度 49 分 28.05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11 稻谷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一 15 谷物磨制 131 一年加工 1 万吨及以上的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834.69	环保投资（万元）	74.03
环保投资占比（%）	1.9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393.6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镇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批复文号：吉政函〔2024〕47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镇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定位：镇赉县将被建成吉林省西部现代农业经济发展示范区、西部生态工业转型发展示范区、草原湿地生态旅游休闲目的地。		

	规划指标：到2035年，镇赉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11.33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61.77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316.46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18倍以内，用水总量不超过上级下达指标，2025年不超过9.76亿立方米。 规划要求：要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以“三区三线”为基础，落实主体功能定位，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同时，要提升国土空间品质，优化中心城区空间结构和布局，统筹配置公共服务设施，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本项目位于白城市镇赉县黑鱼泡镇，黑鱼泡粮库南侧，占地现状为空地，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拟新建一座生产车间，建设大米精深加工线，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符合《镇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家统计局《关于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第1号修改单的通知》(国统字(2019)66号)，本项目属于稻谷加工(C131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主产品为精米、黑糙米、胚芽米，其中胚芽米、黑糙米属于鼓励类中“十九轻工21、营养健康型大米、小麦粉及制品的开发生产；传统主食工业化生产，杂粮加工专用设备开发与生产”；精米不属于鼓励、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的建设符合现行产业政策规定。 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城市镇赉县黑鱼泡镇，镇赉县黑鱼泡粮库南侧，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生态公益林、重要自然与人文景观、文物古迹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并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5年1月-12月的《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可知，洮儿河水体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入新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不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吉林省2025年环境状况公报》及补充的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大气污染物监测因子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本项目废气经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较大影响。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措施，能够满足暂存及处置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使用高能耗能源，用电由区域供电管网统一供给，能够满足项目供电需要。项目用水量不大，水源由水井供给。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水耗的建设项目；本项目位于白城市镇赉县黑鱼泡镇，黑鱼泡粮库南侧，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建设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 号)中“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准入要求）、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 号），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 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table><tr><th>管控</th><th>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th></tr></table>			管控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管控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				

	领域			符合
	全省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 约束 布局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 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生态环境投诉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符合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 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 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不属于具有重大环境风险的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不涉及燃料煤使用。	符合

		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行业，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废气经采取环评报告中相关措施后能够达标外排，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符合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不涉及	/
	污染物排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申请总量控制指标，符合相应	符合

	放管 控	置换。严格涉 VOC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废气达标外排，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吉林省 2025 年环境状况公报》，白城市环境空气为达标地区。	符合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不涉及	/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挂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不涉及	/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	不涉及	/
	环境 风险 防控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不涉及	/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不涉及	/

资源 利用 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本项目为大米加工，加工过程仅用少量水，全部损耗无排放，用水来源为厂区水井，可满足需求。	符合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不涉及	/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生活用热采用电采暖。	符合
	各地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表 2 白城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备注
空间布局约束	加快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 and 环境敏感区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入园或转产关闭工作。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 质量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 PM2.5 年均浓度达到 25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95%；2035 年允许波动，不能恶化（沙尘影响不计入）。	2025年全市 PM2.5 平均浓度达到23.8微克/立方米，满足小于 25微克/立方米要	符合

		目 标		求。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白城市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质量达到或优于III类水体比例达到66.7%，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 年，白城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 全面改善。	本项目所在区域洮儿河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能够满足《地表水 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符合
	资源 利用 要求	水 资 源	2025 年用水量控制在 27.00 亿立方米，203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3.4 亿立方米。	项目生产生活用水量较小，能够满足本项目新鲜水使用要求。	符合
		能 源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790.56 万吨以内，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7.7%。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使用	符合
		土 地 资 源	2025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3653.36平方千米；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9714.40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225.25平方千米以 内。	本项目在粮库南侧空地建设，占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不会对耕地及土地资源造成影响	符合
	(5) 分区管控要求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公众端应用平台落图结果，见附图1，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镇赉县重点管控，管控单元基础信息及相符				

性详见下表，管控平台落点位置详见图1、附图1。

表3 本项目所处管控单元基础信息及相符性

环境管 控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控 单元 分类	管控 类型	管控要求	符合性
ZH220 821300 02	镇 赉 县 城 镇 开 发边界	重点 管控	/	空间 布 局 约 束 1 城镇居民区、文化 教育科学研 究区等 人口集中区域禁止畜 禽养 殖场、养殖小区 等涉及氨排放的生产 生活活动。除在安全 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 有特殊要求的项目 外，原则上应避免大 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 的项目布局建设。 2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 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 求的项目外，应避免 大规模排放水污染物 的项目布局建设。	符合 本项目 位于吉林省白 城市镇赉县黑 鱼泡镇属于镇 赉县开发边 界，不属于城 镇居民区文化 教育科学研究 区等人口集中 区域，本项目 不涉及氨及 硫化氢外排， 不涉及大规模 排水。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加大燃煤锅炉达标排 放监管力度，推进清 洁燃料供应体系建 设，加快淘汰老旧车 辆，加强城区建筑施 工场所扬尘污染整 治，加强对餐饮服务 业油烟污染监管，强 化对加油站、储油库、 油罐车等油气回收设 施运行监管。	符合 本项目不涉 及燃煤锅炉， 本项目施工期 经采取相应措 施后能够有效 防止扬尘污 染。

					环境 风 险 防 控	1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2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符合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不涉及危化品仓储。
					资源 开 发 效 率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应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符合 本项目电采暖，不涉及使用燃料煤。

详细信息		
属性信息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管控单元分类
ZH22082120002	镇赉县城镇开发边界	重点管控单元
▶ 环境要素	▶ 行政区划	▶ 面积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吉林省-白城市-镇赉县	19.25519497km²
▶ 备注		

图1 管控平台落点位置图—重点管控单元

综上，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3、选址符合性分析

根据《镇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镇赉县定位为吉林省西部现代农业经济发展示范区，本项目属于谷物磨制符合镇赉县定位。

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城市镇赉县黑鱼泡镇，镇赉县黑鱼泡粮库南侧，根据《镇赉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镇自然资源局【2026】073 号）可知，见附件，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镇赉县土地利用规划。

本项目厂房东侧荒地，南侧闲置厂房，北侧为黑鱼泡镇粮库，边界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点，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经过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本项目能够满足“三线一单”管理要求，符合《镇赉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粮油仓储管理办法》中相关要求，本项目选址合理。

4、与《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发〔2024〕8 号）符合性分析

表 4 与吉政发〔2024〕8 号符合性分析表		
文件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是否符合
(一) 优化产业结构，全链条促进产业绿色转型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新改扩建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政策，以及生态环境保护、产能置换等相关项目准入条件，严格执行相关目标控制要求，坚决遏制盲目上新“两高一低”项目。	本项目符合产业要求，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严禁新增钢铁产能。	不涉及	/
开展产业集群升级改造。	不涉及	/
实施 VOCs 源头替代工程。实施重点行业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提升低（无）VOCs 含量产品比重。抽查抽测生产、销售、进口和使用环节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对超限值的产品、商品依法依规处置。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	不涉及	/
(二) 优化能源结构，全领域高效发展清洁能源	通过加强管理与控制，本项目采用电供暖。	符合
(三) 优化交通结构，全角度发展绿色交通体系	不涉及	/
(四)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全要素提升环境管理水平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	不涉及	/
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规范施工场地、工业企业堆场料场和城市道路、裸地扬尘污染管理。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 30 %；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 80%左右，县城达 70%	本项目位于黑鱼泡粮库南侧，建设一栋厂房，施工扬尘产生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左右。		
	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不涉及	/
	(五) 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全流程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医药、油品储运销等行业为重点，针对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持续开展排查整治。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	符合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		
	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强化治污设施日常监管，确保达标排放。生物质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无法稳定达标的，加装高效脱硝设施。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 VOCs 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	本项目电采暖，不涉及锅炉，废气采取治理措施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	本项目不设食堂。	符合
	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控。	不涉及	/
	(六) 加强机制建设，全地域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不涉及	/
	(七) 加强能力建设，全方位提升执法监督	不涉及	/
	5.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吉环大气字〔2023〕4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		

	（三）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 严格建筑施工扬尘管控。严格实施建筑施工标准化管理，建立建筑工地项目清单和台账，将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加大监管力度，对不达标的施工现场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停工整改。加强建筑渣土及运输车辆规范管理工作，严格落实密闭运输，依法打击不按规定路线行驶、渣土抛撒滴漏以及车轮带泥行驶、随意倾倒等违法行为。加大混凝土搅拌车监管，混凝土搅拌站内必须配备抑尘设施，出站前对混凝土搅拌车辆进行冲洗。 混凝土搅拌车辆要在出料口处加装防漏撒设施，进入工地作业时应遵守工地扬尘防治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采取报告中相应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较大影响。本项目施工废气经采取洒水降尘、苫布遮盖等措施后能够达标外排，施工期较短，经采取报告中相关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符合						
（2）与《吉林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吉林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6 与《吉林省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table><tr><td>内容要求</td><td>本项目符合性</td><td>是否符合</td></tr><tr><td>（一）实施水环境治理工程。</td><td>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td><td>符合</td></tr></table>				内容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是否符合	（一）实施水环境治理工程。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	符合
内容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是否符合							
（一）实施水环境治理工程。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	符合							

	1. 加快推进部分县级及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 2. 加快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3. 加快推进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 4. 加快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5. 规范工业企业排水管理。 6. 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 7. 推进“散、乱、污”企业深度整治。 8. 持续开展入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二）实施水生态修复工程。	不涉及	/
	（三）实施水资源保障工程。	不涉及	/
	（四）实施水安全保障工程。	不涉及	/
	（3）与《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7 与《吉林省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内容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是否符合
	（一）实施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工程。 1. 加强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管控。 2. 加强建设用地流转管控。	不涉及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工程。	符合
	（二）实施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程。	不涉及	/
	（三）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提升工程。	不涉及	/
	（四）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行动。	不涉及	/
	（五）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行动。	不涉及	/

	(六) 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管控行动。	不涉及	/
	综上，本项目能够满足吉林省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及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中相关要求。 7. 与《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的符合性分析 表 8 本项目与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内容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是否符合
	距有害元素的矿山、炼焦、炼油、煤气、化工（包括有毒化合物的生产）、塑料、橡胶制品及加工、人造纤维、油漆、农药、化肥等排放有毒气体的生产单位，不小于 1000m；	项目厂界外周边 1000m 内无有害元素的矿山、炼焦、炼油、煤气、化工（包括有毒化合物的生产）、塑料、橡胶制品及加工、人造纤维、油漆、农药、化肥等排放有毒气体的生产单位。	符合
	距屠宰场、集中垃圾堆场、污水处理站等单位，不小于 500m；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m 内无屠宰场、集中垃圾堆场、污水处理站等单位。	符合
	距砖瓦厂、混凝土及石膏制品厂等粉尘污染源，不小于 100m	项目厂界外周边 100m 内无砖瓦厂、混凝土及石膏制品厂等粉尘污染源。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计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到，优化农业生产布局，建设优势农产品产业带和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发展县域经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延长农业产业链条，发展各具特色的现代乡村富民产业；推动种养加结合和产业链再造，提高农产品加工业和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水平，引导农村二三产业集聚发展；是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内容。在此基础上提出镇赉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镇赉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分为一产工程和二产工程，其中一产项目建设只包含灌溉与排水工程，其他田间工程不包含在此范围内；二产项目为新建大米精深加工，本项目仅为二产项目环评，不包含一产项目。

2、工程组成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城市镇赉县黑鱼泡镇，镇赉县黑鱼泡粮库南侧，不属于黑鱼泡粮库土地，厂房中心经纬度：东经 123°22'24.952"，北纬 45°49'28.058"，地理位置见附图 1，厂房东西侧荒地，南侧 30m 闲置厂房，北侧 6m 为黑鱼泡镇粮库库房；本项目厂区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点。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共为 8393.65m²，建筑面积 5078.22m²，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企业购买镇赉县自然资源局挂牌出让的 2026-010 号地块，地块类型为工业用地，土地现状为空地，地上无建筑物，目前土地手续正在办理中，建设内容主要包含生产车间、消防泵房、备品备件库、仓储区、消防水池。企业用水许可正在办理中，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详见表 9，项目位置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表 9 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	备注
------	------	------	----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占地面积 2454.36m ² ，建筑面积 4109.8m ² ，部分 3 层，高 15.6m，内设控制室、备件库、生产线、车间办公室、会议室、化验室。	新建
	辅助工程	备品备件库	占地面积 190.19m ² ，建筑面积 190.19m ² ，1 层，高 8.8m，储存设备零部件。	新建
		消防水池	占地面积 240m ² ，地下。	新建
		消防泵房	占地面积 171.7m ² ，建筑面积 295.65m ² ，1 层，高 6.1m。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仓储区	占地面积 482.58m ² ，建筑面积 482.58m ² 。顶部设罩棚。	新建
		原粮仓	位于原料仓储区，项目设置 2 个原粮筒仓，筒仓尺寸为直径 9.2m、高 11.8m，单个筒仓存储量为 1249m ³ （500t）。	新建
		稻壳仓	位于原料仓储区，项目设置 1 个稻壳筒仓，筒仓尺寸为直径 10.11m、高 18.8m，单个筒仓存储量 1508m ³ （225t）。	新建
		稻谷暂存仓	位于生产车间 1F，项目设置 1 个稻谷暂存仓，筒仓尺寸为 3m×3m×7m，单个筒仓存储量为 50m ³ 。	新建
		糙米仓	位于生产车间 1F，项目设置 1 个糙米仓，筒仓尺寸为 2m×2.5m×4m，单个筒仓存储量为 20m ³ 。	新建
		凉米仓	位于生产车间 1F，项目设置 1 个凉米仓，筒仓尺寸为 2.8m×2.7m×7m，单个筒仓存储量为 55m ³ 。	新建
		成品仓	位于生产车间 1F，项目设置 6 个成品仓，筒仓尺寸为 2.5m×2.7m×7m，单个筒仓存储量为 45m ³ 。	新建
		碎米仓	位于生产车间 1F，项目设置 1 个碎米仓，筒仓尺寸为 2.8m×2.7m×7m，单个筒仓存储量为 55m ³ 。	新建
		打包仓	位于生产车间 1F，项目设置 4 个打包仓，筒仓尺寸为 2.5m×2m×1.2m，单个筒仓存储量为	新建

			10m ³ 。	
		缓冲仓	位于生产车间 1F，项目设置 15 个，仓容约 1m ³	新建
		色选机缓冲仓	位于生产车间 1F，项目设置 3 个，仓容约 3m ³	新建
		碎米收集斗	位于生产车间 1F，项目设置 2 个，仓容约 1m ³	新建
		异色粒收集斗	位于生产车间 1F，项目设置 3 个，仓容约 1m ³	新建
		米粳收集斗	位于生产车间 1F，项目设置 2 个，仓容约 1m ³	新建
		未熟粒收集斗	位于生产车间 1F，项目设置 1 个，仓容约 1m ³	新建
		大杂收集斗	位于生产车间 1F，项目设置 1 个，仓容约 1.5m ³	新建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市政电网统一供给，可以满足项目用电需要。	依托
		供水	本项目自打深井供给，能够满足项目需要。	新建
		供热	本项目生产、生活供热采用电采暖，能够满足生产、生活需要。	/
		废水	生活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新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不外排
		废气	卸料废气、清理废气	经侧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至脉冲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砻谷等工序废气	密闭管道+高压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2~TA003)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米机等废气	密闭管道+高压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4~TA007)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抛光废气	密闭管道+高压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8~TA0010)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无组织粉尘	车间内贮存转运废气经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进场车辆采取毡布覆盖，输送机采取全封闭，稻谷卸粮坑内暂存时采取覆盖，厂区地面采取集中清扫，定期洒水抑尘的措施。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置于室内、构筑物隔声、设置减振基座等

	固体废物	砂石、杂质、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理。	新建
		一般工业固废	除尘灰、废包装由建设单位集中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设施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新建
		危险废物	设一处危废贮存点，位于备件库内，面积 4m ² ，废润滑油和废油桶由建设单位集中收集后，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废手套由建设单位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新建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	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贮存点：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新建	
		一般防渗区：采用单人工复合衬层：人工合成材料应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厚度不小于 1.5mm	新建	
	风险防范措施	①定期对设备尤其是环保设备进行安全检测；②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③设置火灾报警装置、消防灭火设施；危险废物暂存点采取防渗，封闭管理，设置警示标志与标牌，及时清运；④设置消防水池。	新建	

本项目实验室用于检测谷物含水率、出米率等，不涉及化学实验。

3、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投资为 3834.69 万元，企业自筹。

4、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设年产 6.6 万吨大米精深加工线，建成后生产精米 59000 吨/年、黑糙米 2000 吨/年、胚芽米 5000 吨/年。同时产出副产品碎米 0.87 万吨/年、米糠 1.1 万吨/年、稻壳 2.1 万吨/年。本项目经抛光色选等工艺，主产品出米率 61.68%，通过类比同行业稻谷加工约为 60%，本项目出米率较好。

表 10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t/a	存储位置	备注

		主产品									
二		精米			59000			成品仓			
1		黑糙米			2000			成品仓			
2		胚芽米			5000			成品仓			
三		副产品									
3		碎米			8700			副产品仓			
4		米糠			11000			副产品仓			
5		稻壳			21000			稻壳仓			

项目主产品大米执行《大米》(GB/T1354-2018)，其具体指标如下：

表 11 大米质量指标

品种		籼米			粳米			籼糯米		粳糯米	
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级	二 级	三级	一 级	二级	一 级	二级
碎 米	总量%≤	15.0	20.0	30.0	10.0	15.0	20.0	15.0	25.0	10.0	15.0
	其中：小碎米 含量/%≤	1.0	1.5	2.0	1.0	1.5	2.0	2.0	2.5	1.5	2.0
加工精度		精碾	精碾	适碾	精碾	精 碾	适碾	精 碾	适碾	精 碾	适碾
不完善粒含量/%		3.0	4.0	6.0	3.0	4.0	6.0	4.0	6.0	4.0	6.0
水分含量%		14.5			15.5			14.5		15.5	
杂 质	总量%≤	0.25									
	其中：无机杂 质含量/%≤	0.02									
黄粒米含量%		1.0									
互混率/%		5.0									
色泽、气味		正常									

注:籼米、粳米、籼糯米、粳糯米根据稻谷种类区分，本项目采购的稻谷种类根据市场需

求就行调整，各类型的大米加工工序相同。

5、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有砻谷机、砂辊米机、抛光机等，不存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或淘汰的设备。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12。

表 12 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范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稻谷暂存仓	仓体长度 3 米，宽度 3 米，高度 7 米，仓容约 50m ³ 。	个	1	
2	上阻旋料位器	阻旋式，杆长 0.65m-1m，220V。	台	20	
3	下阻旋料位器	阻旋式，杆长 0.25m，220V。	台	20	
4	气动闸门	亚德客 40 气缸；单电磁阀-DC24V；2 个磁性开关。	个	33	
5	斗式提升机	H=12.0m。	台	5	
6	缓冲仓	仓容约 1m ³ 。	个	15	
7	电容式料位器	料位高低位检测、堵料报警、料流监控。	台	34	
8	高效旋振筛	含垂直吸风道和分料管。	台	1	
9	灰箱	仓容约 1.0m ³ 。	个	2	
10	大杂收集斗	仓容约 1.5m ³ 。	个	1	
11	斗式提升机	H=10.0m。	台	26	
12	计量称	计量能力(稻谷)≤20t/h，称量误差 0.2%F.S。	台	1	
13	比重去石机	双层带复选及灰杂收集装置；产量≥15t/h(稻谷)。	个	1	

14	板式磁选器	镜面不锈钢；板式结构；磁场强度 $\geq 3000\text{GS}$ ；除磁效率 $\geq 99\%$ ；清理时无需停机，不影响生产线效率。	台	8	
15	砻谷机	MLGQ51ES $\times 2$ ，产量15-18t/h。	台	1	
16	电容式料位器	设备型号:KI5002；料位高低位检测、堵料报警、料流监控。	台	3	
17	双体谷糙筛	设备型号；MGCZ60 $\times 20 \times 2$ 。	台	1	
18	气动拨斗	不锈钢材质，气动驱动，密封好,粉尘不外泄。	台	4	
19	厚度机	分级滚筒精选孔径,分级精度高。	台	1	
20	异色粒收集斗	仓容约 1m ³ 。	个	3	
21	刹克龙	/	台	4	
22	关风器	/	台	9	
23	高压脉冲除尘器（含风机）	含防爆口，除尘率 $\geq 99\%$ 。	台	10	废气治理设施
24	离心通风机	粉尘防爆，带减震架，消音器。	台	4	
25	二次提粮器	/	台	1	
26	玻璃刹克龙	/	台	2	
27	绞龙	L=15m。	台	1	
28	糙米仓	仓体长度 2 米，宽度 2.5 米，高度 4 米，仓容约 20m ³ 。	个	1	
29	全自动糙米调质机	/	台	1	

30	四砂辊卧式米机	四砂辊、卧式串联、低温碾米，配旋转筛架。	台	3	
31	斗式提升机	/	台	1	
32	立式铁辊米机	低温碾米，降低较碎率。	台	3	
33	白米分级筛	MMJX160×(5+1)复式回转白米分级筛。	台	2	
34	环链刮板机	L=10.0m	台	1	
35	刮板机配套自清式闸门	TZMQ250×500 自清式闸门	个	22	
36	环链刮板机	L=12.5m	台	2	
37	凉米仓	仓体长度 2.8 米，宽度 2.7 米，直段高度 7 米，仓容约 55m ³	个	8	
38	配米器	ALMG 智能流量平衡配米器	台	8	
39	皮带输送机	设备型号：TDSF40,L=12.0m，产量≥10t/h(大米)。	台	2	
40	皮带输送机	L=12.0m，产量≥10t/h(大米)。	台	1	
41	糠粳分离器	处理量：2-5 t/h(米糠混合料)；分离效率：≥98%；糠中含粳：<0.5%—1%；粳中含糠：<1%。	台	2	
42	离心通风机	单台功率 55kw；粉尘防爆，带减震架，消音器。	台	1	
43	离心通风机	单台功率 37kw；粉尘防爆，带减震架，消音器。	台	4	
44	绞龙	L=16.0m。	台	1	
45	抛光机	产量>5t/h。	台	5	
46	色选机缓冲仓	仓容约 3m ³	个	3	

47	色选机	3 次选(一次初选+二次复选+三次复选)。	台	3	
48	气动闸门	设备型号: TZMQ20×20; 亚德客 40 气缸; 单电磁阀-DC24V; 2 个磁性开关。	台	2	
49	长度机	三筒串联分级, 按米粒长度精准分离整米、大碎米、小碎米, 实现整米纯净、碎米分级。	台	1	
50	环链刮板机	L=5.0m。	台	1	
51	环链刮板机	L=10.5m。	台	2	
52	成品仓	仓体长度 2.5 米, 宽度 2.7 米, 直段高度 7 米, 仓容约 45m ³ 。	个	6	
53	皮带输送机	L=8.0m, 量≥10t/h(大米)。	台	2	
54	环链刮板机	L=6.5m。	台	1	
55	环链刮板机	L=18.5m。	台	1	
56	打包仓	仓体长度 2.5 米, 宽度 2.0 米, 直段高度 1.2 米, 锥斗高度 1.3 米; 仓容约 10m ³ 。	个	4	
57	无油螺杆空压机	SCR75M-8-90KW	台	1	
58	冷干机	LY-D75AH	台	1	
59	精密过滤器	C、T、A 三级过滤。	台	3	
60	储气罐	C-2/0.8	台	1	
61	压缩空气管道	/	套	1	
62	圆玻璃溜管	圆玻璃溜管φ160, 100 米。	米	100	
63	不锈钢溜管	不锈钢溜管φ127, 600 米。	米	600	
64	风网管道	/	套	1	

65	溜管缓冲器	/	套	1	
66	提升机检修平台	240 平方米	套	1	
67	脉冲、风网与刹克龙支架、提升机固定、刮板机支腿、绞龙吊挂、灰箱等非标材料	/	套	1	
68	碎米收集斗	仓容约 1m ³	套	1	
69	米粳收集斗	仓容约 1m ³	套	1	
70	未熟粒收集斗	仓容约 1m ³	套	1	
71	大杂收集斗	仓容约 1.5m ³	套	1	

6、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13。

表 13 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形态	年用量 t/a	厂区最大存储量 t/a	存储位置	备注
1	原辅料	稻谷	固态	107000	1000	原粮仓	收购原粮含水≤14%
2		包装袋	固态	30	10	库房	外购
3	能源	电	/	100 万 kwh/年	/	库房	市政电网
4		水	液态	5156t/年	/	库房	水井

物料平衡

表 14 物料平衡表

序号	投入		产出	
	物料名称	年耗 t/a	物料名称	年耗 t/a
1	稻谷	107000	主产品	66000
2			副产品	40700
3			杂质	95.6
4			布袋收集粉尘	198.015
5			有组织粉尘	1.995

6			无组织粉尘	4.39
7	合计	107000	合计	107000


```

graph LR
    A[原料107000] --> B[稻谷加工]
    B --> C[主产品66000]
    B --> D[副产品40700]
    B --> E[杂质95.6]
    B --> F[有组织粉尘1.995]
    B --> G[无组织粉尘4.39]
    B --> H[收集粉尘198.015]

```

图 2 物料平衡图

7、公用工程

（1）给排水

本项目厂区内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车间地面采用清扫方式，不涉及地面冲洗用水。项目用水来源厂区自打水井，出水量 8m³/h，本项目运营期最大用水量为 14.13m³/d，5156m³/a。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①生活给排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无食堂宿舍，根据实际情况考虑，根据企业提供，用水定额按 30L/人·d 计，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2.4m³/d，876m³/a。排污系数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m³/d，700.8m³/a。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

②生产给排水

项目生产用水为大米加工过程中碾米、抛光过程添加水。根据《吉林省省用水定额》表 2 农副食品加工业用水定额表，谷物磨制(大米)用水定额通用值为 0.04m³/t，项目年加工稻谷 107000t，则大米加工生产用水量为 11.73m³/d，4280m³/a。该部分水分最终全部损耗，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用水量为 2.4m³/d，876m³/a；废水排放量为 1.92m³/d，

700.8m³/a。

表 15 项目用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用水部门	水源	用水量 m ³ /a	排水量 m ³ /a
1	生活用水	井水	876	700.8
2	生产用水	井水	4280	0
合计			5156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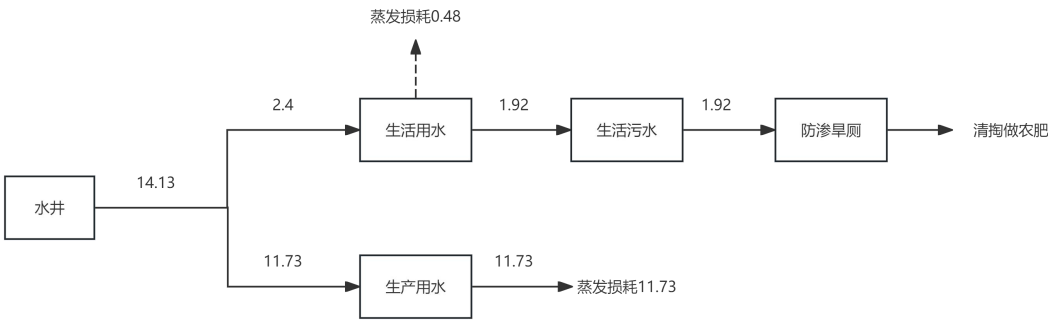


图 3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3) 供暖

本项目生产、生活供热采用电采暖，不设食堂。

(4) 供电

当市政电网统一供给，厂区配备完善的供配电系统并设置有配电所，之后接入本项目配电房后连接各个用电设备，电源电压采用 380/220V 三相四线制供电，能满足本项目用电负荷的需求。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80 人，全年生产天数按 365 天计，每天工作时间为 24h、三班制。

9、厂区平面布置及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白城市镇赉县黑鱼泡镇黑鱼泡粮库南侧，按流程分为原料仓储区、原粮仓、进入车间，车间中间至北侧为生产加工区，南侧为办公区。原料稻谷经

	密闭输送机输送进入车间，按流程车间的东北至西南分别为清理筛分、去石、砻谷、碾米、抛光色选、打包，按照生产流程布置有效减少物料迂回、折返运输，缩短物料输送距离；南侧为办公区，部分 3 层，位于生产区上风向，与生产区分隔，货运通道、人员通道分开设置，避免人车交叉干扰；项目建、构筑物的布置紧凑合理，人货流通畅顺捷，减少交叉。可满足生产系统的加工和储、装、运等主要生产环节的要求。总体布置分区明确，布置合理。厂区内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新建生产车间、消防泵房、备品备件库、仓储区、消防水池。施工设计土方、基础、主体结构和装修阶段。 本项目施工过程按作业性质可以分为下列几个阶段：土方阶段，包括清理场地、挖方、土方转运等；基础工程阶段，包括钻桩、浇注基础等；主体结构工程阶段，包括钢筋混凝土工程、钢结构工程、砌体工程等；装修阶段，包括内装修，外装修等；设备安装阶段，包括生产设备安装及配套环保设备安装等；扫尾阶段，包括回填土方、修路、厂区硬化、绿化等。 施工期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扬尘和有机废气、施工废水、施工固废及施工机械噪声。易产生扬尘的施工阶段主要是土方和扫尾阶段，装修阶段使用涂料会产生有机废气；施工机械噪声在整个施工过程中都会产生；施工废水主要包括工程车辆车轮冲洗废水及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施工固废主要为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图 4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2、污染源分析

①施工扬尘

施工扬尘主要来自场地清理、挖方、土方转运和堆积、回填土方等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

②施工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施工过程土方、基础、结构、装修和设备安装、扫尾阶段等阶段，不同施工阶段使用的施工机械不同，噪声污染情况也有所区别。根据相关资料类比，本项目各施工阶段的主要噪声源及其源强见下表。

表 16 主要施工阶段主要噪声源强

施工阶段	主要噪声源	源强
土方阶段	推土机、挖掘机等	85-90
基础工程阶段	打桩机、空压机等	85-100
主体结构工程阶段	电锯、振捣棒等	90-95
装修阶段	吊车、升降机等	75-90
设备安装阶段	焊机、切割机、砂轮机、电锤等	75-90
扫尾阶段	压路机、搅拌机等	75-85

③施工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工程车辆清洗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工程车辆车轮冲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经施工现场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施工现场喷洒抑尘，不排放；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氨氮、SS 等，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少，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④施工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集中收集后运到市政指定地点。

本项目土方主要来自建筑物基础挖方，挖出土方用于回填厂区低洼处，挖填土方量可做厂内平衡，不需外运土方。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通过外购的含水率<14%的稻谷，经过清理砻谷、碾米、抛光等工序生产加工大米，主要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 原粮接收清理：原粮—初清筛选—称重暂存。 收购的稻谷(含水率$\leq 14\%$)运输进厂区后，倾倒入卸粮坑，通过密闭刮板输送机、密闭提升机输送至移动式清理筛进行初次清理，去除稻谷中的稻草等较大的杂质，以方便加工并减少对加工机械的磨损。初清后杂质定期清理。初清后的稻谷经流量称动态计量后，输送至原粮仓暂存，确保后续加工连续稳定。原粮接收清理工段主要污染物为粉尘、杂质和噪声。 (2) 清理砻谷：二次清理—去石除杂—定量砻谷—谷糙分离。 ①二次清理 对初清后的稻谷采用旋振筛进行二次清理筛分，去除残留杂质。 ②去石除杂 清理后的稻谷送入去石机，利用鼓风机使稻谷流动，比重较大的杂质沉于底层，磁选机去除金属异物等。 ③定量砻谷及谷糙分离 去石除杂后的稻谷通过流量称定量进入砻谷机，经胶辊挤压脱壳，形成稻壳与糙米的混合物料，砻谷机通过自动分离功能将稻壳与糙米分离，其中，剥掉稻壳的米粒称为“糙米”(呈淡棕色)，若脱壳不完全导致谷粒与糙米混合，则此混合物称为“谷糙混合物”谷糙混合物再由稻壳分离器通过风选分离出糙米与稻壳，分离后的稻壳经关风机密闭排入稻壳暂存仓回收利用；分离出的未脱壳稻谷通过谷糙分离筛分选后返回砻谷机进行二次脱壳处理，分离出的纯净糙米则输送至糙米仓暂存。 清理砻谷工段主要污染物为粉尘、杂质和噪声。该工段全程由离心风机与高压脉冲布袋除尘器联动除尘，确保环保高效。 (3) 碾米凉米：碾米—白米分级—凉米。 ①碾米 糙米经刮板输送机送入砂辊米机进行碾米处理：首先，糙米依靠自重下落进入由环形砂带与特殊设计碾米室形成的碾磨空间；在砂带转动产生的摩擦力作用下，糙米表皮米糠被剥离，生成白米与糠粉混合物。糠粉经离心风机与高压脉冲布袋除尘器负压收集，暂存于米糠仓，作为副产品外售。
--	---

	②白米分级 碾后白米通过斗式提升机提升至白米分级筛，按粒度分级为整米与碎米，分别进入凉米仓与碎米仓暂存；进入凉米仓的整米通过缓苏降温(降低米温 3-5℃)，确保后续储藏稳定性。 ③凉米 分级后的整米进入凉米仓暂存。凉米的目的是将大米的温度和湿度调整至合适水平，确保米粒质量。项目设计 1 个凉米仓。凉米仓设置凉米风机和鱼鳞孔风网，实现自然凉米和强制凉米相结合充分保证凉米效果。 碾米凉米工段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和噪声。该工段是大米加工的关键环节，通过碾白、分级、冷却及副产品回收，将糙米转化为光泽均匀、温度适宜的白米，同时实现碎米与糠粉的高效分离及资源化利用，全程由离心风机与高压脉冲布袋除尘器联动除尘，确保环保高效。 (4) 抛光色选：抛光—长度分级—色选。 ①抛光 经碾后的大米，可根据原料精度及最终产品质量要求确定是否需要进行抛光处理。如果不需要做进一步的抛光处理，可通过三通阀门调整工艺路线使大米直接进入下道工序。项目采用三道抛光工艺，第二、三道抛光设置气动三通，实现跳机工艺，可以实现一抛、两抛光或者三次抛。抛光机需要加入少量新鲜水用于抛光，新鲜水全部蒸发消耗，无废水外排。 ②长度分级 抛光后白米通过流量称动态调节流量后进入长度分级机，进一步按米粒长度分级，确保规格统一。 ③色选 为了绝对保证产品质量，项目使用 3 道色选机进行色选，第一道色选机以去除霉变、异色粒为主，第二道色选机用于去除腹白粒，第三道色选机用于去除微黄粒。此工序工艺可灵活调整，可以采用一道色选，也可采用二道或者三道色选。色选过程除去的异色粒经收集后，作为副产品外售。 色选机工作过程：被选物料从顶部的料斗进入机器，通过振动器装置的振动，
--	--

被选物料沿通道传送，进入分选室内的观察区，并从传感器和背景板之间穿过：在光源的作用下，根据光的强弱及颜色变化，使系统产生输出信号驱动电磁阀工作吹出异色颗粒至收集斗，而好的被选物料继续下落至成品料斗，从而达到选别的目的。

抛光色选工段主要污染物为粉尘和噪声。该工段是大米加工的精制环节，通过抛光增亮、精准分选及瑕疵剔除，提升白米外观品质与商品价值，全程由离心风机与高压脉冲布袋除尘器联动形成负压除尘系统，吸附抛光、分级及色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5）配米打包

来自抛光色选工段的整米经刮板输送机输送至成品仓分级暂存；配米器根据预设比例从各成品仓中智能提取原料，混合后通过斗式提升机提升至打包仓缓冲；经打包称动态称重，按规格灌装入袋并封口，入库待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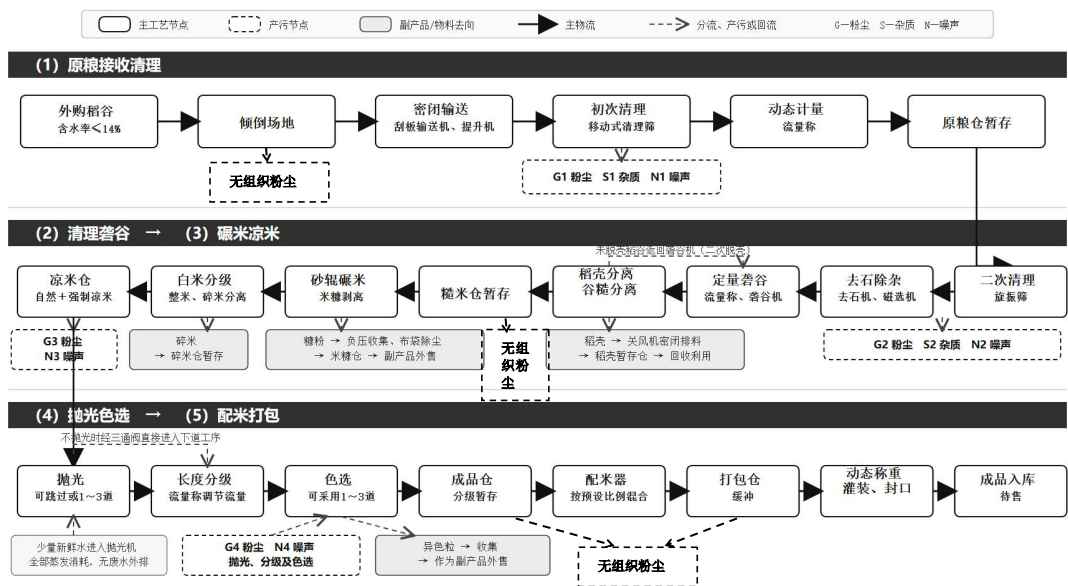


图 5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城市镇赉县黑鱼泡镇，镇赉县黑鱼泡粮库南侧，不属于黑鱼泡粮库土地，企业购买镇赉县自然资源局挂牌出让的 2026-010 号地块，地块类型为工业用地，土地现状为空地，无建筑物，东西侧荒地，南侧闲置厂房，北侧为黑鱼泡镇粮库库房；无现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吉林省 2025 年环境状况公报》，白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见图 8。统计结果见表 19。

城市名称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CO-95per (mg/m ³)	O ₃ -8h-90per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PM _{2.5} (μg/m ³)	优良天数比例 (%)	综合指数
长春市	8	25	0.9	129	50	34.7	88.2	3.48
吉林市	8	19	1.2	129	53	36.8	89.0	3.53
四平市	7	24	0.8	132	53	33.0	91.0	3.44
辽源市	8	22	1.3	144	54	29.7	91.2	3.52
通化市	12	21	1.2	125	38	21.8	98.1	2.96
白山市	10	18	1.2	122	48	22.8	98.6	3.02
松原市	7	18	0.8	119	49	34.1	86.8	3.18
白城市	5	13	0.7	114	35	23.8	93.7	2.47
延边州	7	17	0.8	113	31	19.5	98.4	2.45

图 6 2025 年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图

表 17 白城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评价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NO ₂	年评价质量浓度	13	40	32.5	达标
PM ₁₀	年评价质量浓度	35	60	58.3	达标
PM _{2.5}	年评价质量浓度	23.8	30	79.3	达标
CO	百分位数（95%）日平均质量 浓度	700	4000	17.5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90%）8 小时平均质 量浓度	114	160	71.3	达标

由表 19 可知，根据 2025 年环境公报，项目所在区域 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 第 95 百分位数、O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 小时等 6 项指标年平均浓度值均

达到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达标区。

（2）补测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位于镇赉县黑鱼泡粮库南侧，项目大气引用《镇赉县黑鱼泡粮库有限公司烘干塔及附属设施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监测数据，引用点位符合要求，检测时间为2025年7月28日-2025年7月30日，符合时效性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①监测点布设

引用监测点布设位置详见表18和附图4。

表18 环境空气监测点布设

监测点号	引用测点名称	坐标		监测因子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本项目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1#	项目所在地下风向1145m处	123°22'33.070"	45°50'1.912"	TSP	东北侧	1448

②监测项目、时间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污染特征，确定环境空气监测项目为TSP。
监测时间为2025年7月28日-2025年7月30日，由吉林省众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

③监测分析方法

按国家统一规定的《环境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④监测结果

采样点的监测统计结果及评价详见表19。

表19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统计与分析

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年评价	监测时间	评价标准 (ug/m³)	现状浓度 (ug/m³)	最大浓度占标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东经	北纬								

名称				指标				率(%)		况
	123°22'33.070"	45°50'1.912"	TSP	日平均质量浓度	<u>25.7.28</u>	300	98	32.7	0	达标
				<u>25.7.29</u>	102		34	0	达标	
				<u>25.7.30</u>	101		33.7	0	达标	

从上表中可以看出，TSP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1，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现状监测与评价

生活废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洮儿河。本项目地表水质量现状引用洮儿河《2025 年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年报》，见下表：

表 20 吉林省 2025 年国控断面水质年报

所属城市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环比	同比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白城市	洮儿河	月亮湖下（1月）	III	III	III	→	→
		月亮湖下（2月）	II	III	III	↑	↑
		月亮湖下（3月）	II	II	III	→	↑
		月亮湖下（4月）	III	II	II	↓	↓
		月亮湖下（5月）	II	II	II	↑	↑
		月亮湖下（6月）	II	II	III	→	↑
		月亮湖下（7月）	IV	II	II	↓↓	↓
		月亮湖下（8月）	III	IV	III	↑	→
		月亮湖下（9月）	IV	III	III	↓	↓
		月亮湖下（10月）	III	IV	III	↑	→
		月亮湖下（11月）	III	III	II	→	↓
		月亮湖下（12月）	III	III	III	→	→
		到保大桥（1月）	II	II	III	→	↑
		到保大桥（2月）	II	II	III	→	↑
		到保大桥（3月）	II	II	III	→	↑
		到保大桥（4月）	II	II	III	→	↑
		到保大桥（5月）	II	II	III	→	↑

	到保大桥（6 月）	II	II	III	→	↑
	到保大桥（7 月）	II	II	III	→	↑
	到保大桥（8 月）	II	II	III	→	↑
	到保大桥（9 月）	II	II	III	→	↑
	到保大桥（10 月）	II	II	II	→	→
	到保大桥（11 月）	II	II	II	→	→
	到保大桥（12 月）	II	II	II	→	→
注：“/”未监测。“↑”水质有所好转，“→”水质无明显变化，“↓”水质有所下降，“○”没有数据无法比较。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5 年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年报》，洮儿河月亮湖下断面水质评价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标准要求。到保大桥断面水质评价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体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土壤、地下水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物及污染途径，因此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可不进行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城市镇赉县黑鱼泡镇，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现状为空地。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2021)，本项目无需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本项目行业特点和周围实际情况，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最近保护目标为西北侧 1053m 的黑鱼泡镇，洮儿河位于本项目东南侧 12151m。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21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户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X	Y					
环境空气	/	/	无	/	/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声环境	/	/	无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地表水环境	2193	14000	洮儿河	地表水体	东南侧	1215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地下水环境	/	/	无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
生态环境	/	/	无	/	/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①施工期： 施工期排放的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22。 表 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②运营期： 运行期大米加工生产线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浓度限值，详见表 23。 表 2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级）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颗粒物	120	3.5（15m 高排气筒） 50%速率 1.75	周界外浓度 最高点 1.0

(2) 噪声

①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表 24 施工期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场界	70	55	GB12523-2025

②营运期

本项目为独立的工矿企业，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集中区执行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因此，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25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项目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营运期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③废水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不涉及废水排放标准。

④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36 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可知：对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实施分类管理，按照行业排污绩效，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其中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仅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一般排放口或无排污口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项目，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其他行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核审管理采用“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的方式。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u>企业新建厂房，施工期对外环境的影响表现为施工废气、施工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排放对附近区域的影响。</u>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扬尘 施工期扬尘主要产生于堆放及运输，建筑材料的运输、卸载以及道路扬尘，其产生量随天气条件和施工期不同而不断变化，很难量化，扬尘产生具有时间变化程度大，漂移距离近，影响范围小等特点，因此施工过程中只要加强管理，建材定点堆放，施工作业面和道路适时洒水，就可有效防止扬尘的产生，减轻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2）施工、运输机械 废气主要产生于施工、运输机械的尾气排放，属于间歇无组织排放。施工场地开阔，扩散条件良好，只要对施工、运输机械进行定期检修保养，使尾气达标排放，可以使施工期废气排放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建筑废水 施工期间，基础工程、混凝土工程会产生少量灰浆水、冲洗水等建筑废水，经简易沉淀池处理后回用。 （2）生活污水 施工期间产生少量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3、固体废物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建筑垃圾 本工程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废弃建筑材料、设备废弃包装材料。加强对废弃物的收集和管理，将建筑垃圾和能回收的废材料、废包装袋分别收集堆放，废材料、废包装袋及时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处理。不能回收的及时清运至当地建筑垃圾填埋场；
-----------	--

(2) 生活垃圾

施工期产生生活垃圾，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于垃圾箱内，定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声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 施工机械噪声

机械噪声属于持续性噪声。主要噪声源有运输车辆、设备安装等施工机械设备。据同类机械调查，一些施工机械的噪声强度可达 75~100dB (A)，由此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区域环境有一定的影响。相对营运期而言，建筑施工期噪声影响是短期的，而且具有局部路段特性。

施工期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并通过合理安排施工工序、缩短施工周期、文明施工等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可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要求。

(2) 交通噪声

属于间歇性噪声，施工期往来运输车流量增加，交通噪声亦随之突然增加，特别是施工地区将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施工期昼间施工时应确保施工噪声不影响运输路线沿线的居民生活环境，主要运输通道也应远离居民区。

5、防治措施分析

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因素有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从总体上分析有以下特点：一是影响范围小，影响距离近；二是持续时间短，影响时间随施工的结束而终止，不会有累积效应。尽管如此，在整个施工期内应当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做到科学和文明施工，将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具体措施如下：

(1) 施工过程中精心安排，严格管理，认真贯彻实施国家的各项施工规范、条例，文明施工。

(2) 道路、施工作业面适时洒水，防止尘土飞扬。

(3) 各种车辆、施工机械定时检修保养，确保尾气达标排放。

(4) 施工期严禁夜间施工，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5) 对施工车辆驾驶员和一般施工人员进行交通安全知识教育，增强遵守交通规章的意识。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工程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低程度。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废气排放情况											
	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料粉尘、清理粉尘、加工粉尘、贮存转运粉尘。											
	①卸料粉尘											
	项目稻谷卸料过程中会有一定的卸料粉尘产生，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五章表 5-1“谷物贮存的逸散尘排放因子”：卡车下料粉尘产污系数为 0.3kg/t，本项目稻谷年用量为 107000t/a，则卸粮粉尘产生量约为 32.1t/a。											
	②清理粉尘											
	项目稻谷在初步清理、去杂过程中会有一定的清理粉尘产生，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筛分处理过程粉尘系数取值 0.1kg/t 产品，年筛分稻谷 107000t，则筛分产生的粉尘产生量为 10.7t/a（1.22kg/h）。											
	项目卸料、清理均在同一罩棚下进行，设置集气罩收集，卸料废气、清理废气的收集效率取 90%，收集后的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的处理，效率约为 99%，卸料工段和清理工段同时进行，粉尘总产生量 42.8t/a，平均年工作时间为 2920h 计。经核算，有组织卸料废气、清理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38.52t/a，产生速率约为 13.19kg/h，风机风量 8000m³/h，产生浓度约为 1648.75mg/m³，有组织卸料废气和清理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主要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量约为 0.39t/a，排放速率约为 0.132kg/h，排放浓度约为 16.49mg/m³，经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											
	本项目未捕集的卸料废气和清理废气在无组织排放，经核算，无组织卸料废气和清理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颗粒物的排放量约为 4.28t/a，排放速率约为 1.47kg/h。											
	表 26 卸料清理废气源强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收集效率	排放形式	处理前			处理后			处理量（t/a）	处理措施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卸料	颗粒物	32.1	90%	有组织	28.89	9.894	1236.75	0.29	0.099	12.37	28.6	集气罩收集+脉冲袋式除尘器 (TA001)+15m排气筒(DA001)
					无组织	3.21	1.099	/	3.21	1.099	/	/	
	清理	颗粒物	10.7		有组织	9.63	3.298	412.25	0.1	0.033	4.12	9.53	
					无组织	1.07	0.366	/	1.07	0.366	/	/	
	合计	颗粒物	42.8		有组织	38.52	13.192	1649	0.39	0.132	16.49	38.13	
					无组织	4.28	1.465	/	4.28	1.47	/	/	

③大米加工废气

本项目大米加工过程中，在砻谷、谷糙分离、碾米、白米分级、色选、抛光过程等各个工序均会产生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年6月）中《31 谷物磨制行业系数手册》中的2.4章节“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P3）：根据谷物磨制行业的生产特点，将除尘系统纳入生产工艺设备，不再单独记录末端治理设施运行信息。因此，谷物磨制行业颗粒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相等。大米加工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产污系数为0.015kg/t·原料，项目原料年用量为107000吨，则粉尘排放量为1.605t/a。

大米加工整个生产流程均在密闭的设备中进行，所有工序之间的物料运输均在密闭管道中通过电力提升实现，各工序采用独立风网，一套风网对应一套除尘设备，各生产环节的吸尘风网相互独立互不干扰，因此废气收集效率可达到100%。大米生产加工过程中粉尘经过10套高压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2~TA011)进行治理，10套高压脉冲布袋除尘器设计处理风量合计为98600m³/h（其中去石、筛分、砻谷工段（简称砻谷工段）35000m³/h；碾米、白米分级、色选工段（简称米机工序）35000m³/h；抛光工段28600m³/h），处理后的尾气通过3根排气筒（编号：DA002、DA003、DA004）排放，其中砻谷工段粉尘通过DA002排气筒排放，米机工序粉尘通过DA003排气筒排放，抛光工段通过DA004排气筒排放。脉冲袋式除尘器去除效率99%，粉尘产生量为160.5t/a，其中砻谷工段粉尘约占35%，即56.18t/a；米机工序粉尘约占45%，即72.23t/a；抛光工段粉尘约占20%，即32.09t/a。废气源强见下表：

表 27 大米加工废气源强核算表

工序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工作时间	产尘节点	占比	产生量	收集率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大米加工	颗粒物	160.5t/a、 18.32kg/h	8760	稻谷工序	35%	56.18	100%	密闭管道+高压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02~TA003)+15m 排气筒 (DA002)	1.83	0.562t/a、 0.064kg/h
				米机工序	45%	72.23		密闭管道+高压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04~TA007)+15m 排气筒 (DA003)	2.34	0.722t/a、 0.082kg/h
				抛光工段	20%	32.09		密闭管道+高压脉冲布袋除尘器 (TA008~TA010)+15m 排气筒 (DA004)	1.29	0.321t/a、 0.037kg/h

④无组织粉尘

本项目厂区无组织粉尘主要为车间内贮存转运粉尘以及车辆厂内运输、稻谷暂存、传输等过程；

I车间内贮存转运粉尘：

项目原料仓、中转仓及副产品仓物料贮存转运工序会产生粉尘；根据企业生产经验及同类项目（《淮南市三好米业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吨优质大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8）对比；项目原料仓、中转仓及副产品物料贮存转运工序产物系数为原料用量的 0.001%；即 1.1t/a；项目原料仓、中转仓及副产品仓仓顶上方均自带脉冲除尘装置，废气经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仓顶排放。项目脉冲除尘装置处理效率为 90%，则项目原料仓、中转仓及副产品仓物料贮存转运工序粉尘排放量为 0.11t/a。

II本项目稻谷运输进入厂区直接倾倒入卸粮坑内暂存，其中车辆厂内运输、稻谷暂存、传输过程会产生无组织粉尘，稻谷输送机采取全封闭，稻谷卸粮坑内暂存过程采取覆盖措施，车辆运输采取毡布覆盖，厂区地面采取集中清扫，定期洒水抑尘的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后，厂区无组织粉尘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8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名称	污染物名 称	坐标		高 度 m	内 径 m	烟气温 度℃	排放 口类 型
			经度	纬度				
DA001	1#卸料清 理粉尘排 气筒	颗粒 物	123°22'28.38 87"	45°49'29.19 62"	15	0.3	25	一般 排放 口
DA002	2#苍谷排 气筒		123°22'26.66 09"	45°49'28.98 88"	15	0.3	25	一般 排放 口
DA003	3#米机排 气筒		123°22'24.88 46"	45°49'28.72 07"	15	0.3	25	一般 排放 口
DA004	4#抛光排 气筒		123°22'23.58 75"	45°49'28.52 72"	15	0.3	25	一般 排放 口

(3) 废气排放情况达标分析

①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要求：排气筒高度应不低于 15m；排气筒高度应高出本体建（构）筑物 5m 以上。

经调查，本项目排气筒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本项目生产厂房，其高度分别为 15.6m。本项目 4 个排气筒高度均为 15m，不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气筒高度设置的要求，排放速率按照标准的 50% 执行，本项目 DA001 排放速率约为 0.132kg/h，DA002 排放速率约为 0.064kg/h，DA003 排放速率约为 0.082kg/h，DA004 排放速率约为 0.037kg/h，排放速率满足标准 50%（3.5kg/h 速率 50%为 1.75kg/h）要求。

②等效排气筒达标分析

两个排放相同污染物(不论其是否由同一生产工艺过程产生)的排气筒，若其距离小于其几何高度之和，应合并视为一根等效排气筒。若有三根以上的近距排气筒，且排放同一种污染物时，应以前两根的等效排气筒，依次与第三、四根排气筒取等效值。

本项目厂区共设四根排气筒，其中 DA001 排气筒与 DA002 排气筒度均为 15m，排气筒之和 30m，相距 27m，两个排气筒高等效为一根排气筒，等效后排放速率为 0.196kg/h，等效排气筒高度为 15m，等效排气筒位置（DA001 为原点）

为 15.7m。等效后的排气筒位置与 DA003 排气筒相距 60m，超过两个排气筒之和 30m，无需进行等效排气筒计算。DA003 排气筒与 DA004 排气筒度均为 15m，排气筒之和 30m，相距 12m，两个排气筒高等效为一根排气筒，等效后排放速率为 0.119kg/h，等效排气筒高度为 15m，等效排气筒位置（DA003 为原点）为 15.7m。DA001、DA002 等效后排气筒速率 0.196kg/h，DA003 与 DA004 等效后排气筒速率 0.119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速率按照标准的 50%（3.5kg/h 速率 50%为 1.75kg/h）执行要求。

③有组织排放达标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污染物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29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 编号	污 染 物 名 称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是 否 达 标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 ³		
DA001	颗 粒 物	0.132	16.49	1.75	1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	达 标
DA002		0.064	1.83	1.75	120		
DA003		0.082	2.34	1.75	120		
DA004		0.037	1.29	1.75	120		

综上，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④无组织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进场车辆采取毡布覆盖，车辆卸粮和初筛采取集气罩收集后通过高压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可有效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稻谷输送机采取全封闭，稻谷卸粮坑内暂存时采取覆盖措施，再通过厂区地面采取集中清扫，定期洒水抑尘的措施；车间内贮存转运粉尘通过原料仓、中转仓及副产品仓仓顶上方自带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抑制无组织粉尘产生，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⑤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稻谷加工，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一饲料加工、植物油加工工业》(HJ1110-2020)废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本项目废气经“高压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项目污染物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如下表。

表 30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产生废气设施	污染控制项目	可行技术	拟采用技术	是否为规范推荐可行技术	可行性分析
清理筛、风选机、破碎机、粉碎机、混合机、调质器、制粒合机、碎粒机、分级筛、包装机	颗粒物	旋风除尘；电除尘；袋式除尘；除尘组合工艺	高压脉冲布袋除尘器(袋式除尘)	是	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技术可行。

高压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原理：

脉冲布袋除尘器由排气口、上部箱器、喷射管、文氏管、控制器、气包、控制阀、进气口、滤袋、框架、中部箱体、灰斗和空气输送槽送清灰结构等组成。含尘气体由进气口进入装有若干滤袋的中部箱体，经过滤袋气体得到净化，粉尘被分离在滤袋外表面。净化后的气体经文氏管进入上箱体，由排气口排出。待经过一定的过滤周期，进行脉冲喷射清灰。每排滤袋上部都装有一根喷射管，经脉冲阀与压缩空气气包相连喷射管上的喷射孔与每条滤袋的上部敞开口相对应，滤袋上部敞开口安装有文氏管。由控制器定期发出脉冲信号，通过控制阀使各脉冲阀按顺序开启。此时，与该脉冲阀相连是喷射管与气包相通，高压空气以极高速度从喷射孔喷出，在高速气流周围形成一个比喷吹气动，同时产生瞬间反向气流，将附着在滤袋外表面上的粉尘吹扫下来，落入灰斗，并经排会阀排出。各排滤袋依次轮流得到清灰。

(4)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分析

项目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设备、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拟建项目最不利非正常工况为废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根据工程分析，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内容见下表。

表 31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kg/次)	单次持续时间 (min)	年最大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卸料废气、清理废气排放口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损坏，废气处理效率为 0	颗粒物	1648.75	0.066	30	1 次	立即停止相关产污环节生产，维修废气处理设施
磨谷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83	0.032			
米机等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234	0.041			
抛光排气筒 DA004		颗粒物	129	0.019			

由上表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项目颗粒物排放速率将明显增大，为防止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本环评提出以下措施：

①除尘设施的操作和维护均应明确责任人。岗位工应通过培训考核上岗，熟悉本岗位运行及维护要求，具有熟练的操作技能，遵守劳动纪律，执行操作规程。除尘器布袋更换周期理论上为 4-5 年，本项目不涉及高温、腐蚀性气体，一般情况下，除尘器滤袋 2 年更换，能保证除尘设备的净化效果。

②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并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停止相应产污工序，待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排除后并可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相关加工生产。

③除尘系统应在生产系统启动之前启动，在生产系统停机之后停机。

(5)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表 2、表 3，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32 建设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卸料废气、清理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米加工废气排放口 (DA002、DA003、DA004)	颗粒物	1 次/半年
无组织排放厂界监控点	颗粒物	1 次/半年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项目废水产生量及各污染物含量见表：

表 33 项目废水产量及各污染物含量

废水种类	废水产生量 t/a	主要指标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700.8	产生浓度 (mg/L)	300	120	180	25
		产生量 (t/a)	0.21	0.084	0.126	0.018

(1) 生活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直接排入新建防渗旱厕暂存，防渗旱厕容积 50m³，本项目废水量 700.8t/a (1.92t/d)，可储存 26 天量，每 20 天转运一次，定期清掏做农肥是合理可行的；

(2) 可依托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生活污水通过防渗旱厕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排放。属于废水污染处理工艺中的“其他”。故本项目生活污水采用防渗旱厕处理符合可行技术要求。

(3) 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中相关要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防渗旱厕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无需进行监测。

3、声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 项目噪声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线设备及环保装置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70~86.5dB(A)之间，项目主要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34 设备噪声源强调查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厂房	旋振筛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置于室内、构筑物隔声、设置减振基座等	34.4	14.8	1.2	10.6	13.6	93.1	12.0	54.8	54.7	54.5	54.7	24.0	31.0	31.0	31.0	31.0	23.8	23.7	23.5	23.7	1
2		磨谷机	70		29.1	13.5	1.2	16.1	13.6	87.6	12.2	49.6	49.7	49.5	49.7	24.0	31.0	31.0	31.0	31.0	18.6	18.7	18.5	18.7	1
3		分离筛	75		25.2	12.5	1.2	20.1	13.5	83.6	12.4	54.6	54.7	54.5	54.7	24.0	31.0	31.0	31.0	31.0	23.6	23.7	23.5	23.7	1
4		白米筛	73		29.5	13.9	1.2	15.6	13.9	88.1	11.9	52.6	52.7	52.5	52.8	24.0	31.0	31.0	31.0	31.0	21.6	21.7	21.5	21.8	1
5		抛光机	77		-0.1	6.9	1.2	46.0	13.7	57.6	12.5	58.9	59.0	58.9	59.0	24.0	31.0	31.0	31.0	31.0	27.9	28.0	27.9	28.0	1
6		色选机	74.8		27.6	13.4	1.2	17.6	13.8	86.1	12.0	54.4	54.5	54.3	54.5	24.0	31.0	31.0	31.0	31.0	23.4	23.5	23.3	23.5	1
7		输送机	70		-20	6.6	1.2	65.5	17.9	38.3	8.6	49.5	49.6	49.5	50.0	24.0	31.0	31.0	31.0	31.0	18.5	18.6	18.5	19.0	1
8		布袋除尘器	86.5		-15.2	5.5	1.2	61.1	15.8	42.7	10.7	67.1	67.2	67.1	67.3	24.0	31.0	31.0	31.0	31.0	36.1	36.2	36.1	36.3	1
9		布袋除尘器	82.8		21.3	12.2	1.2	24.0	14.1	179.7	11.8	63.4	63.5	63.4	63.6	24.0	31.0	31.0	31.0	31.0	32.4	32.5	32.4	32.6	1
10		空压机	82		19.4	11.7	1.2	26.0	14.0	77.8	11.9	62.6	62.7	62.6	62.8	24.0	31.0	31.0	31.0	31.0	31.6	31.7	31.6	31.8	1
11		去石机	70		33.1	14.5	1.2	12.0	13.6	91.7	12.1	49.7	49.7	49.5	49.7	24.0	31.0	31.0	31.0	31.0	18.7	18.7	18.5	18.7	1
12		磁选机	77		32.4	14.4	1.2	12.7	13.7	91.0	12.0	56.7	56.7	56.5	56.7	24.0	31.0	31.0	31.0	31.0	25.7	25.7	25.5	25.7	1
13		辊米机	77.8		30.8	14.1	1.2	14.3	13.8	89.4	12.0	57.5	57.5	57.3	57.5	24.0	31.0	31.0	31.0	31.0	26.5	26.5	26.3	26.5	1

（2）预测模式

为了预测本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根据声源的性质及预测点与声源之间的距离情况，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噪声点声源预测模式对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进行预测。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

当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

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公式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a/(1-\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噪声叠加公式

对于多点源存在时，给予某个评价点的噪声贡献，可用下式计：

$$L_p=10Lg(10^{L_{p1}/10}+10^{L_{p2}/10}+...)$$

式中：L_p—某点叠加后的总声压级 dB(A)；

L_{p1}、L_{p2}、...—每个噪声源对该点的声压级，dB(A)。

3.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3）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预测本项目生产产区各机械噪声分别采取相应的隔声、消声等措施后，其对各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详见下表。

表 3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64.1	44.9	1.2	昼间	36.5	65	达标
	64.1	44.9	1.2	夜间	36.5	55	达标
南侧	8.9	-29.8	1.2	昼间	44.2	65	达标
	8.9	-29.8	1.2	夜间	44.2	55	达标
西侧	-16.3	-11.7	1.2	昼间	46.3	65	达标
	-16.3	-11.7	1.2	夜间	46.3	55	达标
北侧	39.3	27.5	1.2	昼间	45.1	65	达标
	39.3	27.5	1.2	夜间	45.1	55	达标

根据对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可知，东、南、西、北厂界四周昼间、夜间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噪声防治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间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选用低噪设备：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
 ②合理布局，车间内划定分区合理布置声源位置，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
 ③基础减震，因机械设备运转不平衡将导致设备振动和墙体振动从而产生噪声。因此，在机械设备与基础之间增加弹簧或者由弹性材料制作的减振垫层、减振器，这样能有效减少能量的传递，以减小其振动噪声影响。

④定期维护机械设备，以确保设备正常运转，防止设备异常运转造成噪声污染。

⑤加强管理，对原料运输下料时，做到轻卸、缓放。车间内根据生产工艺划定分区，可有效减少厂区内物料转运频次，降低因物料转移过程中因碰撞、跌落、摩擦产生的噪声影响。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再将主要噪声源布设在厂房内，加大外环境与生产区之间的距离，运营期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 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农副食品加工业》(HJ986-2018)中的相关内容进行监测:

表 36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周厂界外 1m 处各 1 个点, 共 4 个点	厂界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 1 次, 昼夜各监测 1 次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杂质、除尘灰、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棉纱及手套。

(1) 一般固体废物

①生活垃圾

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厂区内员工办公生活, 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 全年工作 365 天, 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d 计, 则生活垃圾产生量 14.6ta。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暂存于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②杂质及除尘灰

去石、砻谷工序产生的砂石、杂质产生量约为 95.6t/a, 分类收集暂存至一般固废暂存设施中,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布袋收集的除尘灰产生量约为 198.015t/a, 分类收集暂存至一般固废暂存设施中, 外售综合利用。

③废包装材料

项目打包出库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产生量约为 3t/a, 分类收集暂存至一般固废暂存设施中, 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2) 危险废物

企业使用无油空压机, 运行过程不产生含油废水, 其他生产设备在维护保养过程使用润滑油, 会产生废润滑油、废含油抹布、废手套、废油桶。

①废润滑油

为使项目生产设备保持良好工作状态，平时工作时需定期补加润滑油，同时需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定期更换润滑油，项目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1t/a。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名录中“HW08 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危险特性 T，I。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并建立转移联单。

②废油桶

废油桶产生量约 0.01t/a，属于“HW08 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危险特性 T，I。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并建立转移联单。

③废含油抹布、废手套

废含油抹布、废手套产生量约 0.0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 HW49(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特性(T/n)。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表 37 建设项固体废物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去向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02-S61	14.6	环卫部门清运
2	杂质	一般工业 固废	900-099-S59	95.6	环卫部门清运
3	布袋除尘灰		900-099-S59	198.015	定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	3	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5	废润滑油		900-214-08	0.1	定期收集于危废贮存点内，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6	废含油抹布、废手套		900-041-49	0.001	
7	废油桶		900-249-08	0.01	

（3）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收集和贮存管理措施

本项目在备件库内设1间临时暂存危废贮存点，面积4m²，地面采取防渗处理，防渗层为至少1m后的黏土层（渗透系数≤10⁻⁷m/s），或2mm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mm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m/s），设置危废贮存点标识，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危废贮存点存、转运、处置应严格按照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执行。本方案对危废贮存点地提出如下安全措施：

总体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进行分区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③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

①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②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③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④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⑤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

本项目设置危废临时贮存点1处，有固定边界，可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地面、裙角采取防渗措施，设置分区储存、密闭设施储存，最大储存量2t不超过3t，危废转入转出建立转移联单，设专人负责，加强管理，本项目危废贮存点符合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38 建设项目危废贮存点基本情况一览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危废贮存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备件	4	桶装	0.1	6 个月
	废油桶	HW49	900-249-08	库内		桶装	0.1	

点	含油抹布、废手套	HW49	900-041-49	二角		袋装	0.1	
---	----------	------	------------	----	--	----	-----	--

(2)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厂内转运时，危险废物产生后放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或防漏胶袋中，由带有防漏托盘的车辆转运至危废贮存点，转运过程中由于人为操作失误造成的容器倒翻、胶袋破损等情况时，泄漏的危险废物大部分会进入托盘中，极少情况下会出现托盘满溢泄漏情况。由于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点距离厂内危废贮存点较近，因此企业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厂内转运过程中出现散落、泄漏概率很小，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3)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环境管理要求

贮存场的建设类型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①不相同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按照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禁止混合贮存；

②一般固废贮存点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③一般固废贮存点内的一般固废应及时进行转移，防止出现爆仓现象；

④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所有固废均及时收集定期清运，能够得到妥善的处置，故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1) 地下水污染的可能途径

项目所用润滑油即买即用，厂内不暂存，废润滑油、废油桶、含油抹布、废手套等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危废贮存点设有防渗结构。正常状态下，厂区的地表与地下的水力联系基本被切断，危险废物等不会渗入地下水。

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主要是在事故状态下，可能发生的污染事故主要是废润滑油发生泄漏，渗漏的废润滑油渗入地下水造成地下水污染。一般情况下当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厂内将立即启动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厂内危废贮存点下方均采取了重点防渗措施，短时间内，外泄的废润滑油将流入危废贮存点设置的托盘中，引起地下水污染的可能性较小。

(2) 地下水分区防控措施

对厂区可能泄漏污染物的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起来进行处理，可有效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根据厂区各生产功能单元可能泄漏至地面区域的污染物性质和生产单元的构筑方式，将厂区分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区防渗情况详见附图 5 建设项目厂区分区防渗图。

建设项目地下水分区防控内容详见下表。

表 39 建设项目分区防渗内容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区域	防渗技术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贮存点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
2	一般污染防治区	生产车间区域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 $K <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采用单人工复合衬层：①人工合成材料应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厚度不小于 1.5mm，并满足 GB/T17643 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采用其他人工合成材料的，其防渗性能至少相当于 1.5mm 高密度聚乙烯膜的防渗性能。②粘土衬层厚度应不小于 0.75m，且经压实、人工改性等措施处理后的饱和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 \times 10^{-7} \text{cm/s}$ 。使用其他粘土类防渗衬层材料时，应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

(3) 土壤污染的可能途径

本项目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主要是地表漫流和垂直入渗，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识别情况详见下表。

表 40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一览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表漫流	垂直入渗	其他
运营期	√	—	√	—

注：在可能产生的土壤环境影响类型处打“√”，列表未涵盖的可自行设计。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见下表。

表 41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一览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a	特征因子	备注 ^b
危废贮存点	废润滑油	垂直入渗	矿物油等	石油烃	事故
排气筒	工艺粉尘	大气沉降	颗粒物	颗粒物	事故

^a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填写

^b 应描述污染源特征，如连续、间断、正常、事故等；涉及大气沉降途径的，应识别建设项目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目标

（4）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包括源头控制措施及过程措施，建设项目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详见下表。

表 42 建设项目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污染防治措施	
垂直入渗影响	危废贮存点：废润滑油	石油烃	源头控制措施	从专业的厂家采购润滑油等，由合格的盛装容器进行盛装
			过程防控措施	危废贮存点做重点防渗，设置托盘，危险废物放置在托盘上，设置专员定期对危废贮存点进行巡查

6、生态

本项目属于污染类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没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围物种多样性影响程度小，不涉及特殊生态敏感区及重要生态敏感区。

7、环境风险

（1）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经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附录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可知，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油桶属于风险物质。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一览表

名称	包装方式	性状	单位	最大存放量（含在线量）	临界量	Q 值	存放位置
废润滑油	桶装	液态	t	0.1	2500	0.00004	危废贮存点
废油桶	桶装	固态	t	0.01	/	/	危废贮存点
合计						0.00004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 Q 值为 0.00004，属于 $Q < 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环境风险识别

建设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机油）。在生产过程中，一旦发生原料泄漏、火灾，这些风险物质将通过垂直入渗或地表漫流的方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此外，在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事故废水，如果未经有效拦截、收集而进入外部地表水体，将有可能对区域地表水环境造成污染。

因此，建设项目可能存在的事故影响途径汇总见下表。

表 44 建设项目环境事故影响途径分析汇总一览表

事故类型	事故位置	泄漏物料	污染物转移途径			危害形式
			大气	地表水	其他	
物料泄漏	危废贮存点	废润滑油	--	地表漫流	垂直入渗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

泄露火灾	生产车间	粉尘废气	事故排放	地表漫流	垂直入渗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
火灾	生产车间	消防水	--	地表漫流	垂直入渗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

(3) 风险物质特性

表 45 废机油理化性质及危险特性一览表

理化性质	名称	废机油
	性状	油状液体，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
	分子量	230~500
危险性	燃烧性	可燃
	溶解性	不溶于水
	闪点（℃）	76
	引燃温度（℃）	248
	危险特性	遇明火、高热可燃
	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 必须马上撤离。 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燃烧产物	CO、CO ₂
毒性及健康危害	侵入途径：吸如、食入； 急性吸入，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可引起神经衰弱综合征，呼吸道和眼刺激症状及慢性油脂性肺炎。	
急救	皮肤接触：立即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防护	工程控制：密闭操作，注意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泄漏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	

	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储运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车船必须彻底清洗、消毒，否则不得装运其它物品。船运时，配装位置应远离卧室、厨房，并与机舱、电源、火源等部位隔离。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实践证明，许多环境污染事故平时只要提高警惕，加强管理和防范是可以完全避免的。因此项目首要的是加强事故防范措施的宣传教育，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此外应根据环评及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调查登记，对企业的安全措施常抓不懈，将本项目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本项目具有易燃物料泄漏，进而引发火灾等次生事故的潜在环境风险隐患，对此，必须采取有效的事故防范措施。 ①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I 厂区总平面布置、防火间距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2018 版）和《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等相关规定。生产区车间、物料存储车间等建、构筑物的设计应与火灾类别相应的防火对策措施，建筑物耐火等级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有关规定，并通过消防、安全验收。 II 生产车间主要出入口不应少于两个，并且位于不同方位，厂内道路的布置应满足生产、运输、安装、检修、消防及环境卫生的要求。 III 各功能区之间应设有联系通道，有利于安全疏散和消防。分区内部和相互之间保持一定的通道和安全间距。厂区应有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 IV 按照《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的要求对建、构筑物采取防直击雷、防雷电感应、防雷电波侵入的措施。 V 属于火灾爆炸危险场所的设计必须符合《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和《爆炸危险场所安全规定》的相关规定。	

②危险品使用防范措施

I 针对现场电线、电器设备等不安全因素，车间建筑电器进行消防电气安全检测。

II 生产车间的电器设备、开关选用均应考虑防腐蚀和密闭。线路的材料和安装件等必须采用具有防腐蚀性能的材质，以保证作业人员的安全。

III 作业人员应接受安全技术培训后方可上岗，工作区、贮存区等禁止明火，应有禁止烟火的安全标志。设备检修时需要采用电焊、气焊、喷灯等明火作业，应严格执行动火安全制度，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应有专人监管并配备灭火设施。

IV 需要动火作业时，应严格执行动火安全制度，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应有专人监管并配备灭火设施。作业前应清理易燃易爆物品至安全距离外。

（5）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②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③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设置火灾报警装置、消防灭火设施和防雷设施。从平面布置上，本厂的生产装置区等各功能区之间应按国家消防安全规定，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和道路，以便安全疏散和消防。

（6）粉尘爆炸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主要的环保设施为除尘器，当环保设施不能正常工作时，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其中包括导致周围环境质量下降，阻碍农作物的光合作用，抑制其生长;粉尘达到一定浓度会产生爆炸(爆炸是物质非常迅速的化学或物理变化过程，在变化过程里迅速地放出巨大的热量并生成大量的气体，此时的气体由于瞬间尚存在于有限的空间内，故有极大的压强，对爆炸点周围的物体产生了强烈的压力，当高压气体迅速膨胀时形成爆炸)。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应定时安排人员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一旦发现故障，则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解决之后，方可正常生产。

(6) 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①源头控制：强化物料储存、使用环节的安全管理与检查，防止泄漏事故。 ②危险废物暂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完善贮存点，实现封闭管理，落实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设置溢流液收集设施。周边设置警示标志与标牌，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③采用专用密封车运输危险废物，避免运输过程污染环境;及时清运危险废物，减少临时贮存量。 综上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小，企业只要加强环境管理，落实环境风险措施，可确保事故风险属于可接受水平的，从环境风险角度分析项目是可行的。 8、环保投资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 3834.6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74.03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3%。 环保投资估算详见下表。			
表 46 环保投资估算			
序号	项目		投资（万元）
1	废水	新建防渗旱厕	3.0
2	有组织粉尘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50
	无组织粉尘	车间内原料仓等仓顶除尘器； 车辆采取毡布覆盖，输送机全封闭，稻谷卸粮坑内暂存时采取覆盖，厂区地面采取集中清扫，定期洒水抑尘的措施	10
3	噪声	加基础减震、防振垫层、厂房隔声等措施	5.0
4	生活垃圾	垃圾箱	0.03
	杂质、除尘灰、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收集设施	1.0
	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棉纱及手套	危废间（含防渗）+密闭收集设施	5.0

总计		74.03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卸料废气、清理废气排放口（DA001）/卸料废气、清理废气	颗粒物	经侧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至脉冲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2697-1996）
	去石、筛分、砻谷工序废气排放口（DA002）/大米加工废气	颗粒物	密闭管道+高压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2~TA003）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米机等废气排放口（DA003）/大米加工废气	颗粒物	密闭管道+高压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4~TA007）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抛光废气排放口 (DA004) /大米 加工废气	颗粒物	密闭管道+高 压脉冲布袋除 尘器 (TA008~TA01 0)+15m 排气筒 (DA004)	
	无组织粉尘	颗粒物	车间内贮存转 运废气经脉冲 除尘装置处理 后无组织排 放； 进场车辆采取 毡布覆盖，输 送机采取全封 闭，稻谷卸粮 坑内暂存时采 取覆盖，厂区 地面采取集中 清扫，定期洒 水抑尘的措 施。	
地表水环 境	生活污水	pH	生活污水排入 防渗旱厕处理 后用于周边农 田施肥，不外 排	/
		BOD ₅		
		SS		
		氨氮		
		COD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置于室内、构 筑物隔声、设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置减振基座等	(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和废油桶、含油抹布、废手套由建设单位集中收集后，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除尘灰、废包装由建设单位集中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设施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砂石、杂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分区防控”要求，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其中重点防渗区域：危废贮存点防渗技术要求：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text{cm/s}$；一般防渗区域：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防渗技术要求：采用单人工复合衬层：①人工合成材料应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厚度不小于 1.5mm，并满足 GB/T17643 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采用其他人工合成材料的，其防渗性能至少相当于 1.5mm 高密度聚乙烯膜的防渗性能。②粘土衬层厚度应不小于 0.75m，且经压实、人工改性等措施处理后的饱和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 \times 10^{-7} \text{cm/s}$。使用其他粘土类防渗衬层材料时，应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生产车间防渗技术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②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对设备需进行维修焊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机动车在厂内行驶，须安装阻火器，必要设备安装防火、防爆装置。 ③要有完善的安全消防措施。设置火灾报警装置、消防灭火设施和			

	防雷设施。从平面布置上，本厂的生产装置区等各功能区之间应按国家消防安全规定，设置足够的安全距离和道路，以便安全疏散和消防。 <u>(2) 粉尘爆炸风险防范措施</u> 本项目主要的环保设施为除尘器，当环保设施不能正常工作时，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其中包括导致周围环境质量下降，阻碍农作物的光合作用，抑制其生长;粉尘达到一定浓度会产生爆炸(爆炸是物质非常迅速的化学或物理变化过程，在变化过程里迅速地放出巨大的热量并生成大量的气体，此时的气体由于瞬间尚存在于有限的空间内，故有极大的压强，对爆炸点周围的物体产生了强烈的压力，当高压气体迅速膨胀时形成爆炸)。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应定时安排人员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一旦发现故障，则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解决之后，方可正常生产。 <u>(3) 泄漏风险防范措施</u> ①源头控制：强化物料储存、使用环节的安全管理与检查，防止泄漏事故。 ②危险废物暂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完善贮存点，实现封闭管理，落实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设置溢流液收集设施。周边设置警示标志与标牌，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③采用专用密封车运输危险废物，避免运输过程污染环境;及时清运危险废物，减少临时贮存量。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u>1、规范排污口</u> ①废气排气筒规范化设置 在每个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立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按要求加以标识（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在适当位置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并通过主管环保部门认证和验收。 ②固定噪声污染源规范化标志牌设置

固定噪声污染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应设置噪声监测点，根据上述原则并兼顾厂界形状，在边界上设置噪声监测点同时设置标志牌。

③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本项目新建一般固废，需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标志牌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在后期运营过程中，当发现形象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褪色等不符合本标准的情况，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至少每年一次。

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

2、环境管理与监测

（1）环境保护管理计划目标

通过实施环境管理计划，将建设项目的建设和营运对生态环境、地表水环境、环境噪声以及环境空气质量的负面影响减缓到相应法规和标准限值要求之内，使工程建设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得以协调、持续和稳定发展。

（2）环境管理机构

根据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实际需要，企业设置环保管理部门，设环保主管 1 人，专职环保人员 1 人。环保部门由分管环保的经理主管，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

3、三同时验收

表 47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源		治理措施	验收要求
废气	卸料废气、清理废气	经侧方设置的集气罩收集至脉冲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
	去石、筛分、砻谷工序废	密闭管道+高压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2~TA004）处理后通过 1 根	

		气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碾米抛光色选分级等废气	密闭管道+高压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5~TA0011)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无组织粉尘	贮存转运粉尘经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进场车辆采取毡布覆盖，输送机采取全封闭，稻谷卸粮坑内暂存时采取覆盖，厂区地面采取集中清扫，定期洒水抑尘的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新建防渗旱厕做农肥，不外排	/
	噪声	生产设备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砂石、杂质、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不产生二次污染
		除尘灰、废包装	集中收集后外售	
		废润滑油和废油桶	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含油抹布、废手套	暂存在危废贮存点内，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成其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项目所采取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可以做到各种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论证，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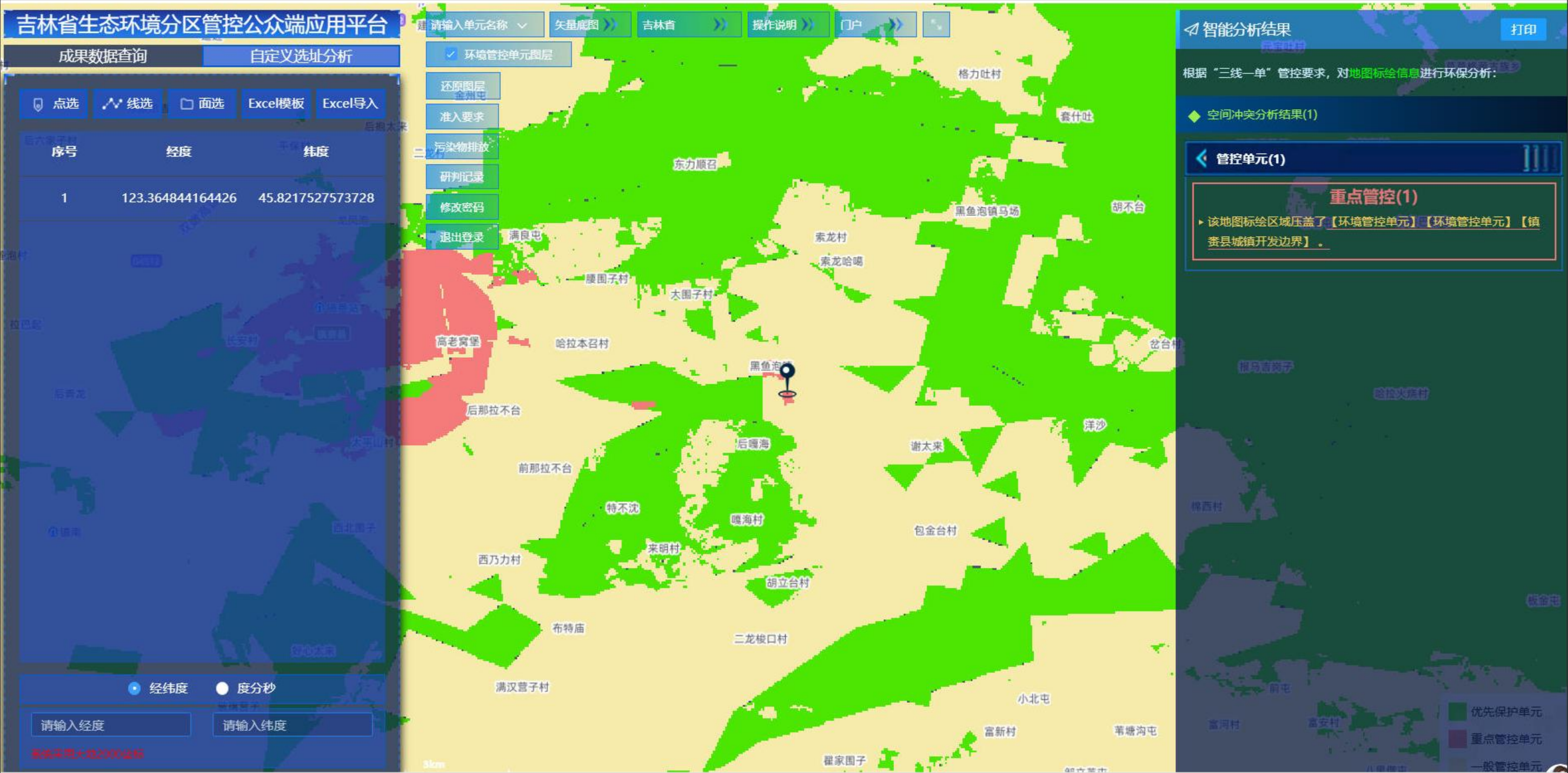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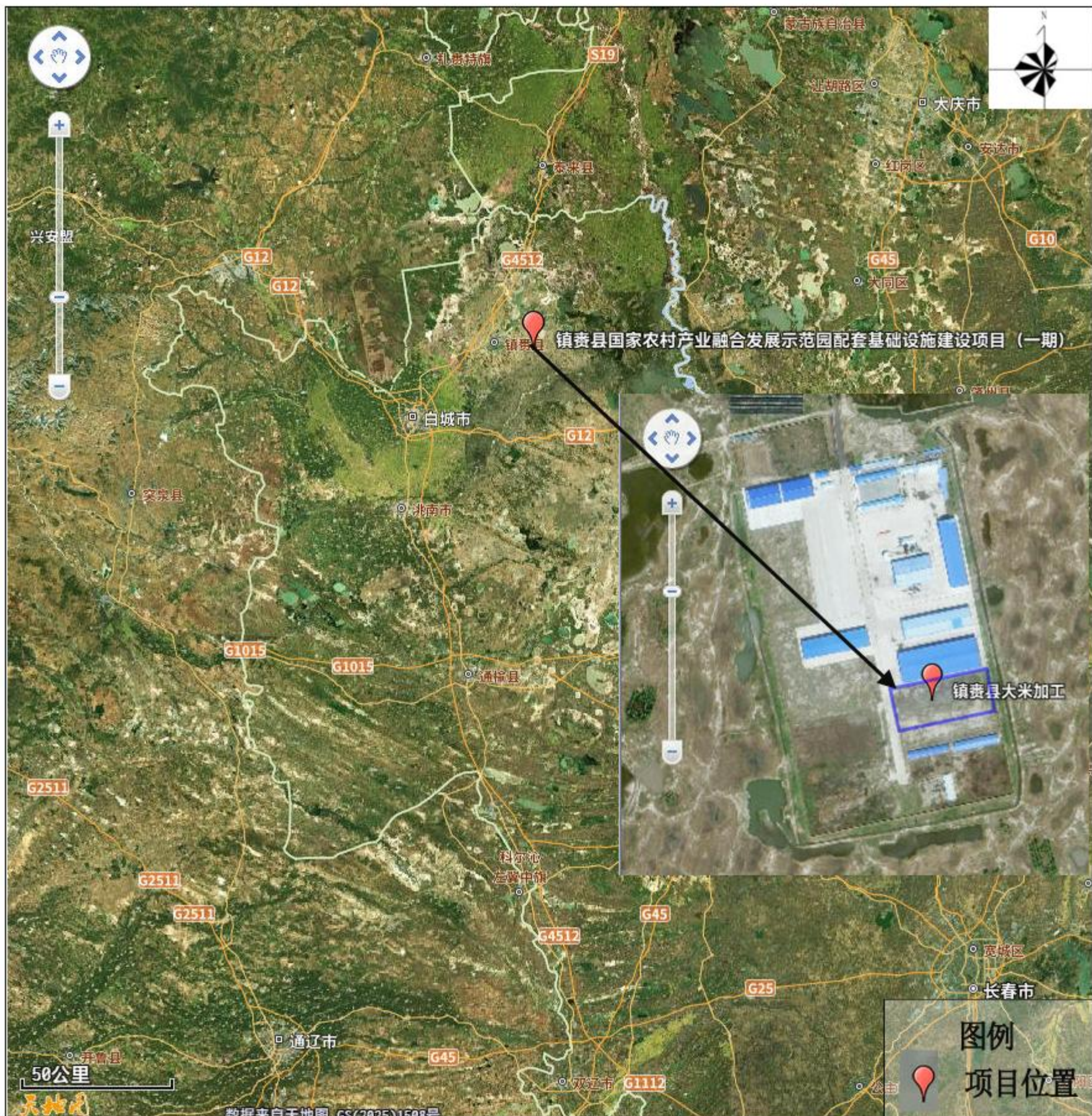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卸料废气、清理废气	颗粒物	/	/	/	0.3	/	0.3	+0.3
	砻谷等废气	颗粒物	/	/	/	0.562	/	0.562	+0.562
	米机等废气	颗粒物	/	/	/	0.722	/	0.722	+0.722
	抛光废弃	颗粒物	/	/	/	0.321	/	0.321	+0.321
	无组织	颗粒物	/	/	/	4.39	/	4.39	+4.39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	/	/	/	/	/	/
		NH ₃ -N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	/	/	/	14.6	+14.6
	杂质		0	/	/	/	/	11	+11

	除尘灰	/	/	/	198.015	/	198.015	+198.015
	废包装物	/	/	/	3	/	3	+3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1	/	0.1	+0.1
	废油桶	/	/	/	0.01	/	0.01	+0.01
	废含油抹布、废手套	/	/	/	0.001	/	0.001	+0.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本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附图2 项目地理位置图



东侧



南侧



西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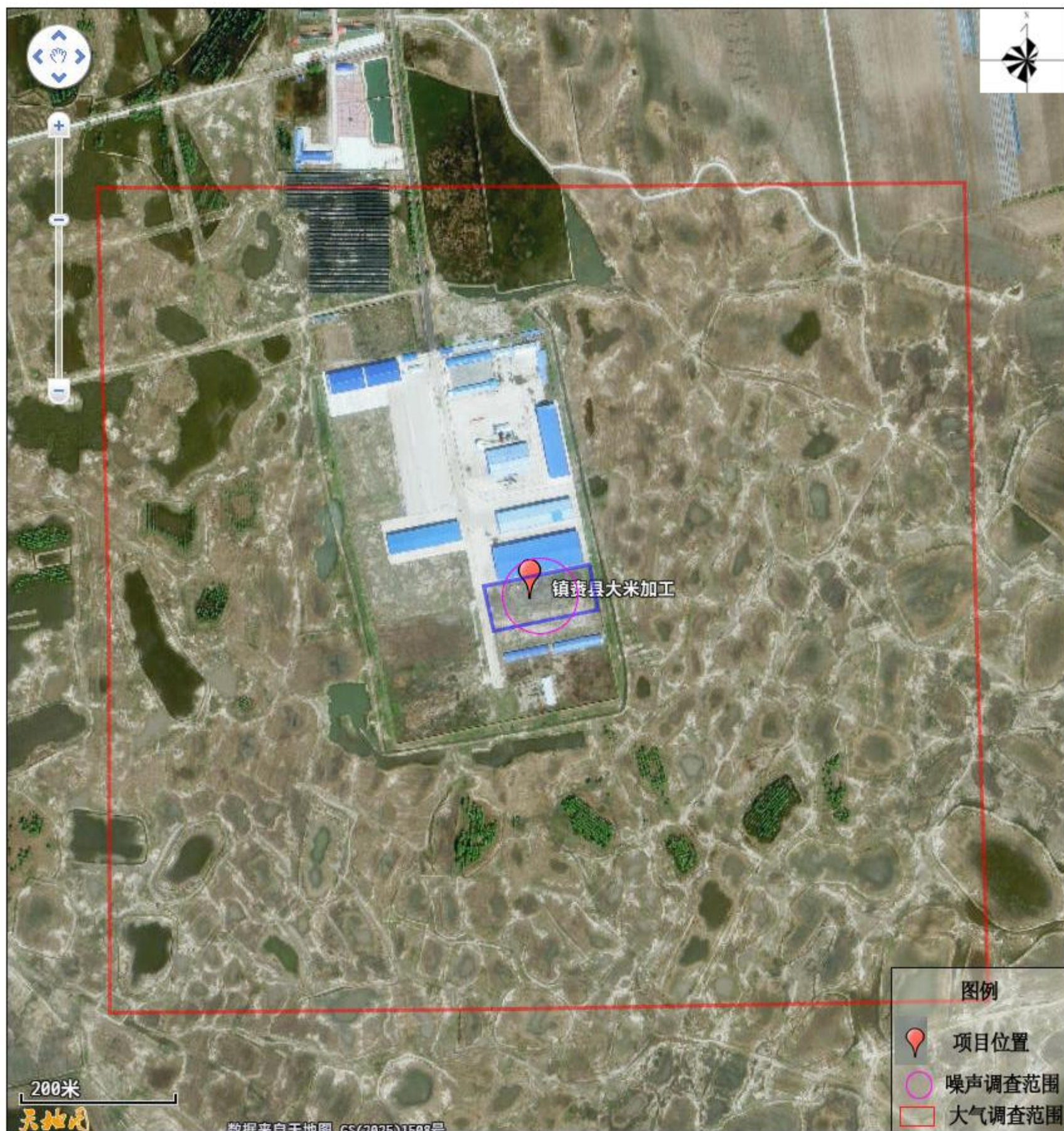


北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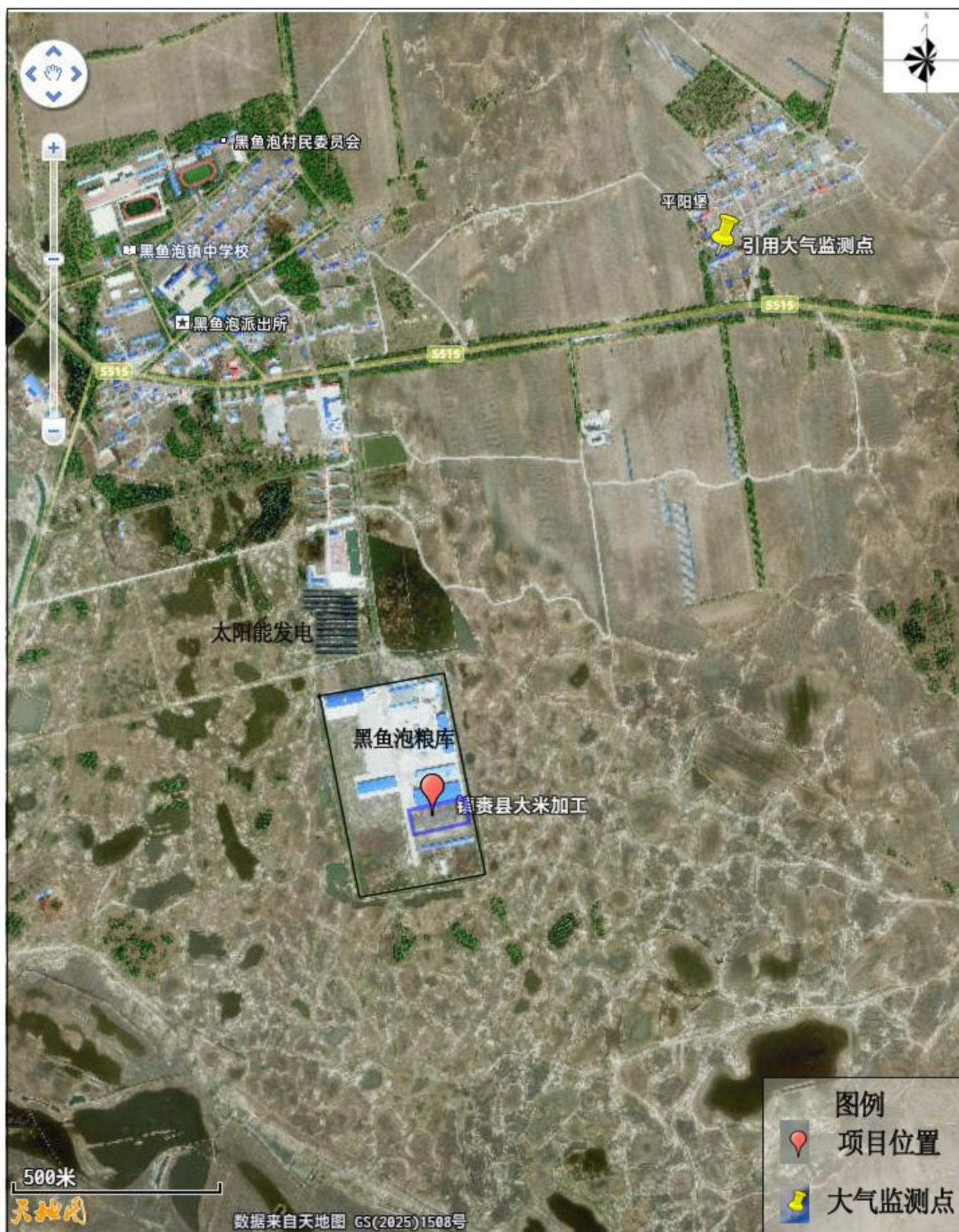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四周情况图



附图4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5 项目所在地及噪声、大气调查范围



附图6 项目所在地及大气监测点



检测报告

项目名称: 镇赉县黑鱼泡粮库有限公司新建烘干塔及附属设施设
备项目

委托单位: 镇赉县黑鱼泡粮库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8 月 01 日

吉林省众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1.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 CMA 资质认定章无效。
- 2.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或证书。全文复制的报告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 CMA 资质认定章无效。
- 3.报告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委托检测结果只对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样品为送检样品时，检测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6.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媒体广告宣传。
- 7.除客户特别申明或支付样品管理费用外，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留样期均不留样。
- 8.对本报告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地址：松原市宁江区民主街晨光花园 39 号楼（73 幢）101

电话：13843827306



一、检测项目信息说明

委托单位	镇赉县黑鱼泡粮库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镇赉县黑鱼泡粮库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	镇赉县黑鱼泡粮库有限公司院内
联系人/电话	李波/13943625170
样品来源	自采
采样日期	2025 年 07 月 28 日-2025 年 07 月 30 日
检测日期	2025 年 07 月 28 日-2025 年 07 月 31 日
采样人员	郭佳禹、刘天威
检测人员	黄杰、刘爽、林旭

二、检测依据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检出限	单位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ug/m ³
氮氧化物 (小时值)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0.005	mg/m ³
氮氧化物 (日均值)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	0.003	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dB(A)

三、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氮氧化物	紫外分光光度计	ZLJC-002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ZLJC-055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ZLJC-053

四、检测结果

表 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1#项目所在 地下风向 1145m	2025.07.28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日均值	HYP-Q250728-001	98
			第一次	HYP-Q250728-002	0.007
		氮氧化物 (mg/m ³)	第二次	HYP-Q250728-003	0.008
			第三次	HYP-Q250728-004	0.008
			第四次	HYP-Q250728-005	0.008
			日均值	HYP-Q250728-006	0.008

表 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5.07.29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日均值	HYP-Q250729-001	102
		氮氧化物 (mg/m^3)	第一次	HYP-Q250729-002	0.008
			第二次	HYP-Q250729-003	0.009
			第三次	HYP-Q250729-004	0.009
			第四次	HYP-Q250729-005	0.008
			日均值	HYP-Q250729-006	0.008
	2025.07.30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日均值	HYP-Q250730-001	101
		氮氧化物 (mg/m^3)	第一次	HYP-Q250730-002	0.008
			第二次	HYP-Q250730-003	0.007
			第三次	HYP-Q250730-004	0.009
			第四次	HYP-Q250730-005	0.008
			日均值	HYP-Q250730-006	0.008

备注：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报最低检出限加（L）。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1#本项目厂区东侧1m	2025.07.28	51	43
2#本项目厂区南侧1m		50	42
3#本项目厂区西侧1m		52	43
4#本项目厂区北侧1m		51	42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人：史果林

审核人：穆怀英

签发人：赵恩涛

2025年 08月 01日

2025年 08月 01日

2025年 8月 1日

报告结束

镇赉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镇自然资源告字【2026】073 号

根据国家、省和本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镇赉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方案》，白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镇赉县自然资源局委托，对下列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进行公开挂牌出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基本情况及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代码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 (m²)	土地用途	规划指标要求						挂牌 出让 起始 价格	增 价 幅 度	竞 买 保 证 金	出 让 年 限
				规 划 用 地 面 积 (m²)	规 划 用 地 性 质	容 积 率	建 筑 密 度	建 筑 高 度	绿 地 率				
2026-010	位置：白城市镇赉县黑鱼泡镇。 东：耕地，西：黑鱼泡粮库，南：黑鱼泡粮库，北：黑鱼泡粮库；	地上：8393.6 5，地 下：240	三类工业用地	地上：8393.6 5,地下：240	三类工业用地	地上：≥ 1.0 地下：≤ 0.6	≥ 40%	地上 ≤ 12 地下 ≤ 6	≤ 20%	62.3770 万元	10 万元	0 元	50 年

二、申请人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

三、竞得原则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出让资料获取

本次挂牌出让地块的规划设计条件、供地条件等以挂牌文件内容为准，详细资料和要求详见《挂牌出让须知文件》及附件。申请人可于2026年7月14日9:00前登录白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jl.gov.cn/ggzy/bcsggzy/>)“土地(矿业权)交易—土地交易公告”栏中自行查看下载。

五、竞买规则及要求

1、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通过白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网上交易系统”）向社会公开发布挂牌出让公告，由网上交易系统接受竞买申请、竞买保证金交纳、报价、竞价等信息，最终确定竞得人。

2、申请人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自行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按照系统提示填写上传报名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资料经中心工作人员审核通过，申请人按系统提示足额交纳竞买保证金后，方能取得报价资格。

3、申请人初次报价不得低于当前交易系统显示的交易价格，报价应以增价方式进行，每次加价幅度不得小于规定的增价幅度；在自由报价期内，可多次报价。符合规定的报价，网上交易系统予以接受，并即时公布。在网上自由报价期限截止时，申请人应当至少进行一次有效报价，方有资格参加该地块的网上限时竞价活动。

4、在规定的网上自由报价期限截止时，只有一个竞买人进行有效报价的，网上交易系统将在自由报价截止时间后提示竞买人：“到本公告规定的挂牌截止时间（2026年7月16日9:00时）即可确认此次挂牌成交，请竞得人在网上交易系统生成的《成交确认书》竞得人栏进行电子签章，并在线打印《成交确认书》”。

5、在规定的网上自由报价期限截止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竞买人进行有效报价的，网上交易系统将在自由报价截止时间后进入询问期，询问并提示所有已经报价的竞买人：“是否参加网上限时竞价活动，如参加，竞买人必须参加网上限时竞价活动，最终以网上限时竞价结果确定竞得人。竞得人确定后自行在网上交易系统生成的《成交确认书》竞得人栏进行电子签章，并在线打印《成交确认书》”。

六、挂牌出让时间、地点安排（白城）

- 1、挂牌出让时间：2026年7月6日9时至2026年7月16日9时
- 2、竞买申请时间：2026年6月15日10时至2026年7月14日10时
- 3、自由报价时间：2026年6月15日10时至2026年7月14日11时
- 4、询问期时间：2026年7月14日11时至2026年7月16日9时
- 5、限时竞价开始时间：2026年7月16日9时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土地成交后，竞得人自行与镇赉县自然资源局联系，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营业执照、法人单位有效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办理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与镇赉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文件。

八、注意事项

1、本次挂牌出让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申请人应在挂牌出让公告规定的自由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有效报价，系统将在截止时间自动关闭报价功能，因此造成申请人无法报价的责任及损失，由申请人自行承担。申请人应当谨慎报价，报价一经提交，不得撤回。

2、已经报价的竞买人在自由报价截止时间后应及时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查看交易提示信息，并按提示信息做好后续出让准备工作。

3、参加网上限时竞价活动的竞买人，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持数字证书 CA 参加网上限时竞价活动。

4、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 7 及以上版本，1366*768 及以上分辨率，配备 2G 以上内存，2M 以上有线宽带网络。请务必使用微软 IE11 及以上版本浏览器登录系统，采取其他浏览器登录可能导致系统无法正常报价，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九、参加挂牌出让活动如遇到问题请及时联系以下部门

1、数字证书 CA 办理：18166820098

2、网络技术支持：4009980000

3、挂牌组织实施单位：白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 0436-3295609

联系地址：中兴东大路 101 号

4、地块咨询：

联系单位：镇赉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康胜利

联系电话：0436-7251157

联系地址：团结西路南

白城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 成交确认书

编号：2026-010

白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于 2026 年 7 月 6 日 9 时 00 分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组织实施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镇赉中联粮食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竞得人）竞得宗地代码 2026-010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确认如下：

成交地块土地面积 0.00 平方米，土地成交价款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叁仟柒佰柒拾元整，（¥623770 元）。

竞得人交纳的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作受让地块的定金。竞得人应当在成交后 10 个工作日内，持本《成交确认书》与镇赉县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出让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按期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视为竞得人放弃竞得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竞得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成交确认书》一式叁份，出让人执壹份，交易中心执壹份，竞得人执壹份，经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白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镇赉中联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16 日

2026 年 07 月 16 日

关于《镇赉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一期)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的请示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

我公司委托长春隼达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镇赉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完成，请贵局予以审批。

镇赉中联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不涉密说明报告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个人）向你局提交的《镇赉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电子文本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特此说明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长春隽达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单位委托贵单位进行《镇赉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请尽快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相关工作。

特此委托！

镇赉中联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6 月 24 日

镇赉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环评专家签到表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位	电话号码	签 字
刘晓曦	吉林省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正高	13944844176	刘晓曦
田子夫	吉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	17386870403	田子夫
常亮	吉林省励能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756179545	常亮

《镇赉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估专家评审会议纪要

2026年8月，受白城市生态环境局镇赉分局委托，由省内3名环境评价、环境科学与工程等专业的技术专家组成专家组，对长春隽达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镇赉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审稿）进行会议审核。专家组经认真审阅和充分讨论，形成如下技术审查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1、项目概况

镇赉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位于吉林省白城市镇赉县黑鱼泡镇，镇赉县黑鱼泡粮库南侧，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23°22'24.952"，北纬45°49'28.058"。用地性质为工业仓储用地。本项目总占地面积共为8393.65m²，建筑面积5078.22m²，土地手续正在办理中，建设内容主要包含生产车间、消防泵房、备品备件库、仓储区、消防水池。

项目总投资3834.6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4.03万元，占总投资的1.64%。建成后生产精米59000吨/年、黑糙米2000吨/年、胚芽米5000吨/年。同时产出副产品碎米0.87万吨/年、米糠1.1万吨/年、稻壳2.1万吨/年。

2、主要环境影响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

①卸料粉尘

项目稻谷卸料过程中会有一定的卸料粉尘产生，主要污染物是颗粒物。

②清理粉尘

项目稻谷在清理、去杂过程中会有一定的清理粉尘产生，主要污染物是颗粒物；项目卸料、清理均在同一罩棚下进行，卸料废气、清理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1根15米高的排气筒（编号：DA001）排放。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要求（浓度：120mg/m³，速率：1.75kg/h）。

③大米加工废气

本项目大米加工过程中，在砻谷、谷糙分离、碾米、白米分级、色选、抛光过程等各个工序均会产生粉尘，大米加工整个生产流程均在密闭的设备中进行，所有工序

之间的物料运输均在密闭管道中通过电力提升实现，各工序采用独立风网，一套风网对应一套除尘设备，各生产环节的吸尘风网相互独立互不干扰，因此废气收集效率可达到100%。大米生产加工过程中粉尘经过10套高压脉冲布袋除尘器(TA002~TA011)进行治理，其中砉谷工段粉尘通过DA002排气筒排放，米机工序粉尘通过DA003排气筒排放，抛光工段粉尘通过DA004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关要求（浓度：120mg/m³，速率：1.75kg/h）。

④无组织粉尘

厂区无组织粉尘主要为车间内贮存转运粉尘以及车辆厂内运输、稻谷暂存、传输等过程主要污染物是颗粒物；车间内贮存转运粉尘通过各原料仓、中转仓及副产品仓仓顶上方自带脉冲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转运采取封闭管道转运；稻谷输送机采取全封闭，稻谷卸粮坑内暂存过程采取覆盖措施，车辆运输采取毡布覆盖，厂区地面采取集中清扫，定期洒水抑尘的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后，厂区无组织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中二级标准要求。

(2) 废水

项目产生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直接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做农肥，不外排。

(3) 噪声

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线设备及环保装置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源强在70~85dB(A)之间，尽量选用国内外技术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合理进行厂区总平面布置，将主要噪声源布设在厂房内，加大外环境与生产区之间的距离，各种生产设备采用基座减震等降噪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后，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要求。

(4) 固体废物

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是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杂质、除尘灰、废包装材料等。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棉纱及手套。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暂存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去石、砉谷工序产生的砂石、杂质分类收集暂存至一般固废暂存设施中，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布袋收集的除尘灰分类收集暂存至一般固废暂存设施中，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暂存至一般固废暂存设施中，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棉纱及手套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3、环境可行性分析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分区管控要求，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条件下，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对区域环境影响可以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各专家认为，该报告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表通过技术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意见进行必要修改：

1、补充本项目镇赉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整体项目的关系，细化项目来源，进一步复核项目名称。复核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复核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2、充实完善黑鱼泡镇粮库有场地建构筑物情况、生产经营状况，细化本项目与现有粮库的用水、排水等公用工程及建构筑物的可依托性分析。

3、复核项目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细化工程组成表，补充危险废物暂存间类型及建设内容。复核产品方案并补充物料平衡，复核主要设备表。复核水平衡。核实生产制度。

4、复核空气质量现状监测补充监测时间，完善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复核施工期建设内容和环保措施。

5、复核废气排气筒高度设置的合理性及颗粒物排放速率标准限值要求。补充调查废气排气筒相对距离，进一步完善等效排气筒的位置、高度、污染物排放浓度及其达标性分析。补充废气无组织排放环境影响影响分析内容。

6、复核污水水质水量、处理方式和去向，完善处置去向的合理性分析。

7、复核产噪设备运行时段，并结合设备使用数量、位置，复核噪声源强及预测结果，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8、复核各类固废代码、产生量、去向或处置方式，复核废含油抹布、废手套管理要求。复核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分析，进一步复核分区防渗要求。

9、复核监测方案及制定依据，复核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附图附件。

10、其他专家合理化建议一并修改。

专家组组长：

刘晓明

2026年8月4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镇赉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配套基础设施建
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镇赉中联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长春隼达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李俊英

评审考核人：刘晓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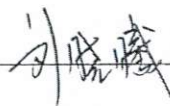
职务/职称：正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吉林省正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2020年 8月 4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核内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9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8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下，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可以为环境所接受，建设项目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编制依据比较充分，评价目的明确，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全面，工程概况与环境现状清楚，预测与评价结果比较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基本正确。

三、报告表修改补充建议

1、补充本项目镇赉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整体项目的关系，细化项目来源，进一步复核项目名称，项目名称与建设内容不匹配。复核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复核土地利用规划符合性分析。

2、充实完善黑鱼泡镇粮库现状调查内容，本项目购买其部分场地还是全部场地购买，镇赉县黑鱼泡粮库生产经营状况。复核现有场地建构物情况，是否有拆除工程。

3、复核项目占地面积及建筑面积，细化工程组成表，完善各组成工程内容。补充危险废物暂存间类型及建设内容。复核产品方案并补充物料平衡，复核主要设备表。明确黑鱼泡粮库内现有水井出水量，与粮库共用还是本项目单独使用，复核依托现有水井的使用依托性分析。复核水平衡。复核生产制度。

4、复核空气质量现状监测补充监测时间，前后不一致。完善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复核施工期生活垃圾处置去向。复核废气排气筒高度设置的合理性及颗粒物排放速率标准限值要求。

5、补充调查废气排气筒相对距离，进一步完善等效排气筒的位置、高度、污染物排放浓度及其达标性分析。补充废气无组织排放环境影响分析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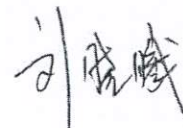
6、明确依托现有化粪池与粮库共用还是本项目单独使用，复核废水总排放量及转运周期，进一步完善依托现有化粪池的依托性分析。

7、复核产噪设备运行时段，并结合设备使用数量，复核噪声源强及预测结果。

8、复核废含油抹布、废手套管理要求，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危险废物管理。复核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分析。

9、复核监测方案及制定依据，复核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



2016 年 8 月 4 日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 镇赉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 镇赉中联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长春隼达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 李俊英

评审考核人： 田子夫

职务/职称： 正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 吉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评审日期： 2026 年 8 月 4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6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6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6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9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9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1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吉林省、白城市和镇赉县“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在环境角度方面可行。

二、修改意见建议：

1、建议加强文字和数字校核，如第1页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中，核实施工日期“2026年7月30日~2026年8月31日”内容表述是否正确。

2、建议核实第47页（3）废气排放情况达标分析①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内容，确认烟筒高度及后续要求。

3、建议核实第21页3、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中“本项目建设年产6.6万吨大米精深加工线”与第27页表13原辅材料用量表中“稻谷年用量110000吨”之间的关系，并对比行业平均出米率数据。

4、因报告中未单列污染治理设备表，建议第23页表12主要生产设备表中，在对应的备注中添加说明。

5、建议加强工程分析文字内容，明确建设方与土地所有者的关系，确保合规用地。

6、建议核实第50页表31项目废水产量及各污染物含量表中BOD产生浓度150（mg/L）数据合理性。

7、建议第54页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章节中增加表格，内容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的代码、产生量、去向或处置方式等。

8、建议优化附图附件，增加包括但不限于现场照片、原环评批复和验收报告、企业用水许可等证明材料电子版内容。

专家签字：田子夫

2026年8月4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常考核表

项目名称：镇赉县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配套基础设施建
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镇赉中联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长春隼达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主持人：李俊英

评审考核人：常亮 常亮

职务/职称：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吉林省励能科技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2020年 8月 4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 分	评 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6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6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本项目位于吉林省白城市镇赉县黑鱼泡镇，镇赉县黑鱼泡粮库院内，用地性质为仓储用地，建筑面积 5078.22m²。本项目投资为 3834.69 万元，建设年产 6.6 万吨大米精深加工线，建成后生产精米 59000 吨/年、黑糙米 2000 吨/年、胚芽米 5000 吨/年。同时产出副产品碎米 0.87 万吨/年、米糠 1.1 万吨/年、稻壳 2.1 万吨/年。在严格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二、该报告编制基本符合现行环评技术导则和编制技术指南要求，采取的评价方法正确，评价结果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综合评价结论可信。

三、修改和补充建议

1.细化项目由来，补充吉林镇赉黑鱼泡粮食收储库与本项目关系，用水、排水和用地手续均依托粮库。

2.补充物料平衡情况，结合物料平衡完善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图，特别是无组织粉尘的产生和排放情况，细化无组织粉尘达标排放分析和防治措施内容。复核排气筒高度合理性分析，要求和内容不符。

3.复核生活污水处理方式和去向，结合废水去向完善排放要求和排放标准，化粪池处理后直接用于农田施肥，是否合理；复核化粪池容积依托可行性，是否考虑粮库产生废水和冬季储存问题。补充空压机含油废水产生和处理情况。

4.本项目生产车间、仓库建筑均利用现有，只进行设备安装？复核施工期建设内容和环保措施。复核用地性质，文中有工业用地和仓储用地。

5.复核项目施工期噪声源强（打桩机明显偏低），且表 15 与 P41 源强数据不一致；复核噪声源室内边界声级计算参数和结果，结合平面布置图复核主要噪声设备位置及预测点距离，复核噪声预测结果，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6.按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复核各类固废代码。含油抹布、废手套由建设单位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需要按危险废物管理。

7.复核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内容，复核监测计划依据。

专家签字：



2026 年 8 月 4 日